

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配售及 公开发售

保薦人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008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共同全權決定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开发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2)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开发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2)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中國日報 (英文) 及信報 (中文) 公佈 公开发售的申請數量、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一節內「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渠道 (包括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lipo) 公佈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載有公开发售的申請數量、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的公佈在 本公司網站 www.ctprinting.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公开发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 (附註3、4及5)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公开发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的退款支票 (附註3)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	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而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寄發日期或隨後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4. 配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5.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且該權利已失效。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共同全權決定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基準買賣股份，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集團網站www.ctprinting.com.hk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1
專用詞彙	19
風險因素	2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9
歷史及發展	55
企業架構	60
業務	62
業務詳情	62
產品	63
競爭優勢	64
生產設施	66
生產及質量控制	74
生產機器及產能	74
生產程序	76
採購及存貨控制	78
銷售及市場推廣	80
信貸控制	82
競爭	83
許可證、獎項及證書	84
保險	87
勞動及安全事宜	87
環境保護	88
與蔡得先生及澳科控股的關係	89
不競爭承諾及潛在利益衝突	91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94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具報權益的人士	103
股本	106
財務資料	1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5
包銷	14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52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文件。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仔細詳閱該節內容。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包括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品主要包括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工藝手裝圖書以及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本集團所印刷的書籍主要為休閒書籍，包括兒童書籍、旅遊書籍及烹飪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英國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佔本集團逾半營業額。然而，近數年本集團於其他市場(包括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美國)的銷售額亦有所增長，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近半營業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								
營業額										
英國	139.1	81.8	180.9	67.4	193.1	57.6	155.4	63.2	160.8	52.5
歐洲(英國除外)	0.5	0.3	9.4	3.5	27.7	8.3	10.0	4.1	55.9	18.2
香港	23.6	13.9	40.7	15.2	65.2	19.4	45.1	18.3	41.9	13.7
美國	3.6	2.1	23.4	8.7	29.7	8.9	22.9	9.3	26.5	8.6
其他國家(附註)	3.2	1.9	13.8	5.2	19.7	5.8	12.6	5.1	21.3	7.0
總計	<u>170.0</u>	<u>100.0</u>	<u>268.2</u>	<u>100.0</u>	<u>335.4</u>	<u>100.0</u>	<u>246.0</u>	<u>100.0</u>	<u>306.4</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國家為(其中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及巴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70,000,000港元、268,200,000港元及335,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27,6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而於截至

概 要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2%。

詩天紙藝及加工廠

詩天紙藝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詩天紙藝主要肩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務，而詩天紙藝的生產工序則按加工協議所規定主要在位於中國深圳的加工廠進行。目前，加工協議的訂約方為詩天紙藝(作為外資方)及嘉來源(作為中國加工夥伴及商務代理)。嘉來源作為加工協議的中國加工夥伴及商務代理以及其前身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加工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止初步為期十年，其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按照加工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加工廠下達印刷訂單，加工廠則按其要求製造產品並向本集團付貨。本集團隨後向其客戶交付產品，並承擔有關產品的產品責任。

根據加工協議(經不時補充)，詩天紙藝負責(其中包括)向加工廠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生產機器及材料，並須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此等費用為加工廠的加工工作合理產生的實際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52,7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另一方面，嘉來源作為中國加工夥伴，負責(其中包括)提供生產廠房、生產所需的水電供應及人力，協助詩天紙藝辦理中國進出口清關手續及執行加工廠的會計及人力管理職能。嘉來源亦同時兼任商務代理，為加工廠結算加工費及辦理清關手續。為確保產品可按時交付及品質受控制，本集團已制訂多種措施以監控加工廠的產品質量及生產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經常到訪加工廠，以及在本集團工廠派駐代表。本集團亦會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向加工廠提供技術指導及生產技術。

加工廠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根據法律詮釋乃屬中國加工夥伴所有。加工廠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生產過程中因安全作業及環保問題而產生的民事責任或任何其他索償負上主要責任。倘加工廠無力理賠，則中國加工夥伴將對該等索償負責。據中國法律顧問進

概 要

一步告知及董事意見，鑑於本集團對加工廠的營運負有監控責任，故本集團亦會與加工廠共同對該等索償(如有)負責。

詩天深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將詩天深圳成立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預計詩天深圳的成立將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並有助於本集團開拓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國內市場。詩天深圳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開始試行營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全面營運。

加工廠及詩天深圳均為根據中國法律獲准從事印刷業務的持牌印刷商。依照中國法律，加工廠的所有印刷品及詩天深圳印刷的書籍均須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而詩天深圳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則獲准於中國境內出售。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如下：

- 本集團與國際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乃多年持續合作的成果。此根深蒂固的關係對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構成了進入門檻。更重要的是，該等客戶的訂單一般較為穩定且數量較大，使本集團擁有穩定的銷售訂單來源，進而使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方面享有規模效益；
- 本集團的先進技術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印刷設備及軟件具競爭力、靈活性並可升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加工廠及詩天深圳的生產效率，以便為客戶提供最有效的印刷解決方案；
- 本集團注重以國際標準進行質量管理。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及FSC COC標準認證，而加工廠亦已取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該等認證顯示，本集團產品的整體質量及其管理在競爭激烈的印刷業內佔有優勢；及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經驗。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為於印刷業進一步拓展銷售及開拓商機。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現正從地理及產品種類兩方面積極進行地域及業務擴張，而本集團將利用與該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繼續開拓新市場及新的客戶群。鑑於本集團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經驗頗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維持其現有競爭優勢及成本效益的同時，進一步在全球擴大客戶網絡。

為維持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高產能及提升生產技術、開拓及發展中國國內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市場、擴大客戶網，以及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擴建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技術

鑑於其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為進一步擴展營運，本集團計劃擴建加工廠的書籍印刷生產設施及於詩天深圳安裝新機器。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詩天深圳安裝先進印刷機，以滿足生產包裝裝潢印刷品的所需。董事相信，對加工廠及詩天深圳的生產設施及技術的持續投資將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表現。

開拓及發展中國國內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市場

董事相信，中國零售市場競爭加劇令包裝設計備受重視，進而帶動中國國內包裝裝潢印刷品的需求繼續增長。此外，董事相信，為達致成本效益，中國生產商在國內採購包裝產品將成為發展趨勢。有鑑於此，成立詩天深圳(獲准印刷在中國銷售的包裝裝潢印刷品)有助本集團抓緊此等商機。

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深圳成立新銷售辦事處，以於中國開發包裝裝潢印刷品業務。

擴大客戶網並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為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網，本集團擬於未來增聘更多銷售人才，壯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其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與彼等密切配合並了解其需求，藉此把握未來商機。

概 要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於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東歐及澳洲)開拓銷售商機以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出席及參加由全球多個出版及印刷機構組織所舉辦的各種圖書大會及貿易展及其他有關印刷及書籍行業的會議。透過參加該等國際活動，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業務並提升形象，加強業務聯繫以於日後取得更多推介而來的銷售合約。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9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8,9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9.5%)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包括膠印機、燙金機及模切機)；
- 約4,0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用於在中國國內市場發展包裝裝潢印刷品業務，包括於中國深圳成立新銷售辦事處；
- 約1,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作透過參加國際書展及貿易展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及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
- 餘額約4,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170,027	268,193	335,392	246,037	306,441
銷售成本		(120,245)	(196,705)	(251,023)	(181,266)	(233,116)
毛利		49,782	71,488	84,369	64,771	73,325
其他收益及其他						
收入淨額	1	3,739	3,564	6,247	3,613	4,381
銷售開支		(16,991)	(24,411)	(29,027)	(22,515)	(23,661)
行政開支		(14,547)	(14,166)	(19,634)	(14,356)	(18,990)
經營溢利		21,983	36,475	41,955	31,513	35,055
融資成本		(3,892)	(6,241)	(9,221)	(5,883)	(6,583)
除稅前溢利		18,091	30,234	32,734	25,630	28,472
所得稅		(1,258)	(2,664)	(2,797)	(2,222)	(1,9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16,833	27,570	29,937	23,408	26,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2	0.11	0.18	0.20	0.16	0.18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指年度／期間提供印刷服務的發票價值減銷售回扣及折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33	1,025	484	1,139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的投資收入	1,364	—	—	—	—
管理費收入	754	498	344	344	263
銷售廢料	1,572	1,499	2,474	2,016	2,664
雜項收入	40	380	84	29	229
	<u>3,739</u>	<u>2,410</u>	<u>3,927</u>	<u>2,873</u>	<u>4,295</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251	2,160	740	86
出售預付 租金的收益	—	—	160	—	—
匯兌收益淨額	—	903	—	—	—
	<u>—</u>	<u>1,154</u>	<u>2,320</u>	<u>740</u>	<u>86</u>
	<u>3,739</u>	<u>3,564</u>	<u>6,247</u>	<u>3,613</u>	<u>4,381</u>

2.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概 要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及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附註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附註2)	不少於3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3)	0.15港元
發行價	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預期市值	250,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 (附註4)	約8.3倍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71港元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或其他地方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
- (2)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合併溢利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無計及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4) 預期市盈率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計算。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的調整後得出，並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英國市場
- 依賴加工安排及加工廠
- 依賴中國加工夥伴
- 依賴分包商
- 依賴主要人員
- 外匯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營業額的季節性波動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有所下降
- 有關加工廠的作業安全、環保及勞工相關問題的潛在責任
- 知識產權及其他類似爭議
- 加工廠供電的可靠性
- 規管執照及許可證
- 香港稅項
- 近期的經濟危機及信貸緊縮情況

有關印刷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印刷業的技術發展

概 要

- 資訊傳播新形式
- 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中國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外匯法規的變動
- 強制執行權利的困難
-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升值或價值出現波動
-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可發展活躍的交易市場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不定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與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科控股」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年產能」	指	按印張尺寸為28x40英吋、機器每天運作10小時及每年運作260天計算的年產能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用於公開發售的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貴聯控股國際」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售予澳科控股前由蔡得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澳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聯印刷包裝」	指	Brilliant Circle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聯控股國際售予澳科控股前為蔡得先生控制的貴聯控股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澳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聯集團」	指	貴聯控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貴聯發展」	指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聯控股國際售予澳科控股前為貴聯印刷包裝的附屬公司，並受蔡得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聯發展為澳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買賣機器、紙品及備件業務

釋 義

「貴聯東方」	指	貴聯東方紙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聯東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尚有償債能力時而自願提出撤銷註冊前主要從事提供印刷及包裝服務，由蔡得先生(當時亦為董事)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處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的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內容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及振華
「詩天紙藝」	指	詩天紙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詩天管理」	指	詩天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詩天深圳」	指	詩天紙藝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由詩天紙藝全資擁有
「詩天補充加工協議」	指	由坪山江嶺、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貴聯東方與詩天紙藝就(其中包括)詩天紙藝取代貴聯東方作為加工協議外資方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加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其中若干或其中之一)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嘉來源」	指	深圳市嘉來源進出口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加工協議的中國加工夥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商務代理。該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中國個人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將詩天紙藝欠負蔡得先生約108,800,000港元的債項資本化，代價為詩天紙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詩天管理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	指	深圳市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鄭女士」	指	蔡得先生的前妻鄭暉女士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蔡曉明先生」	指	蔡曉明先生，蔡得先生的兒子及蔡曉星先生的胞兄，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蔡曉星先生」	指	蔡曉星先生，蔡得先生的兒子及蔡曉明先生的胞弟，為執行董事
「蔡得先生」	指	控股股東之一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及蔡曉星先生的父親，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25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創越融資」或「保薦人」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坪山江嶺」	指	深圳市坪山江嶺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各級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加工夥伴」	指	加工協議或各項補充及修訂的中方，即嘉來源（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坪山江嶺（二零零四年六月前），全屬獨立第三方
「加工協議」	指	就印刷紙質包裝產品、畫冊及裝訂圖書的加工安排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加工協議及其所有不時的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業務」一節內「生產設施」一段
「加工廠」	指	深圳市詩天紙藝製品廠（前稱坪山江嶺貴聯東方紙藝廠（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及坪山詩天紙藝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非法人企業，為根據加工協議經營的工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生產設施」一段
「創益」	指	創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蔡得先生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重組」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	指	深圳市大工業區(深圳出口加工區)開發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振華」	指	振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蔡曉明先生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鴻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英代表」	指	獨立第三方Stephen Nobes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客戶服務駐英代表(為英國國內的獨家代表及英國國外的非獨家代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歐元」	指	歐盟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或「人民幣分」	分別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或人民幣分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原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倘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圖表的總計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由於約整所致。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或字眼的英文，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用語的官方英文譯名。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或字眼為準。除非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涵義及行業採用的用法一致。

「CIP3 PPF」	指	採納印前、在印及印後階段的資料用於印刷、生產及格式化的軟件規格，其主要目的為達致電腦集成生產、加快及提升生產自動化。該規格由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Integration of Prepress, Press, and Post-press (「CIP3」) 開發，而CIP3為一間非牟利組織，擁有來自多個國家的代表，其主要工作為對軟件規格進行定義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電腦直接製版技術」	指	將電腦軟件製造的圖像直接製版的成像技術
「模切」	指	將塑片或紙片按用戶要求透過液壓或機壓切片的工序
「凹凸壓印」	指	在紙或其他韌性材料上製造三維圖像或設計的工序，一般透過對紙加熱加壓而成
「FSC COC」	指	由致力於推廣環球森林責任管理的獨立非牟利組織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發出的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產銷監管鏈標準，可提供有關木材來源或其他產品所用木製品材料的資料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營機構的質量系統而發表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覆膜」	指	將紙張與覆膜材料(如鋁箔、金屬或全像攝影菲林)貼合的工序
「平板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的印刷技術，先將油墨圖像自印版轉印(或平印)至橡皮布，再轉印至印面，提供一致優質圖像，且印版生產迅速

專用詞彙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評估規格。OHSAS旨在宣揚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框架使各組織賴以持續識別並控制其內存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降低發生意外的可能、輔助組織合規並改善其整體表現
「熏晒圖」	指	通常為藍色的單色圖樣影像。待印圖像分為四種色彩，即藍綠色、紅紫色、黃色及黑色。每張單色圖像曝光至負片上，繼而重疊及於一張有感光塗層的白紙上曝光以形成藍色的單色圖像
「圖樣」	指	待製作材料的早期樣本，供檢查錯誤、排版問題及色彩。圖樣為以繪圖儀印刷的樣本
「印版」	指	印刷工序中所用圖版，可由金屬、塑料、橡膠或其他材料製造。圖像以照相法、光化學或激光處理顯影在印版上
「印張」	指	機器印刷紙張，尺寸由28x20英吋至28x40英吋不等
「SA」	指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一個為全球制定標準的非牟利人權組織，致力於改善工作場所及社區。SA 8000乃為良好工作條件制定的全球社會責任標準，該標準由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制定並受其監察
「局部上光」	指	將透明光油印於紙張上的製作工序
「線圈書」	指	一種書籍，其書頁的書脊上有打孔並以金屬或塑料線穿孔裝訂，穿線沿書脊形成螺旋管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股份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及分析以下各項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倘若以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展成為實際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4%、39.9%、39.0%及32.9%。本集團的業績將受其能否持續從主要客戶取得訂單、其財務狀況以及其書籍和產品的成就所影響。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其日後訂立訂單的數目或條款可與過往年度相若。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停止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減少其訂單數量，而本集團又無法取得數目相若的其他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英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英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9,100,000港元、180,900,000港元、193,100,000港元及160,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81.8%、67.4%、57.6%及52.5%。董事預計，為英國市場提供印刷服務於短期內仍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倘若英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對外貿易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稅務或關稅制度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加工安排及加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根據加工協議在加工廠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生產設施」一段。

由於加工廠構成本集團的產能，倘若加工協議的對手方違反加工協議，或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或限制使用或經營加工廠，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可能不利於加工廠營運的變動，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亦應留

風險因素

意，儘管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負有合約責任將本集團視為其唯一客戶，惟加工廠仍可能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

此外，加工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屆滿。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詩天深圳以擴充產能及減少依賴加工廠，惟無法保證詩天深圳會營運成功及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倘若加工協議於屆滿時不獲續期，且詩天深圳的營運未能達致滿意的產能，或本集團未能訂立新加工協議以使用及經營與加工廠產能相若的另一加工廠，則本集團的產能、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發生任何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災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暴亂及火災，或有關暴亂及火災對詩天深圳及加工廠或詩天深圳及加工廠所在地（即中國深圳大工業區蘭竹大道）構成影響，則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加工夥伴

根據加工協議，中國加工夥伴的責任為（其中包括）確保加工廠負責產品加工、提供水電設施、產品加工及生產的勞工及管理人員，以及協助詩天紙藝辦理進出口手續。中國加工夥伴的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生產設施」一段。中國加工夥伴如有違反其於加工協議的任何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加工夥伴採取有悖於本集團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的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於加工安排的責任，或遭遇財政或任何其他困境，則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

於加工廠的年產能接近飽和時，或若干生產步驟不能在加工廠內進行，加工廠或會將若干部分生產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開支介乎1.0%至6.5%之間（當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有關分包安排的機制以及現有及未來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分包」一段。倘本集團不能於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倘分包商超額收取分包費，則本公司的生產工序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此外，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設有足夠及有效的機制可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按時交付及具備質量，惟分包商仍有可能逾期完成生產及／或生產未符質量要求的產品。在該種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遠見、經驗、專業知識、管理及工藝技術，為本集團過往賴以成功的關鍵。特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倩華小姐，彼擁有逾15年的行業管理經驗及豐富的印刷業知識。彼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運輸及物流、採購及行政。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均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對行業擁有深入的知識和理解，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主要人員的表現。倘若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離職，而本集團無法吸引和挽留適合和勝任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港元，但銷售額則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英鎊、港元及歐元，以該等貨幣計值所佔比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0.0%、11.7%、8.3%及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5.0%、14.6%、10.1%及0.3%，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0.5%、6.5%、13%及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87.9%、3.8%、6.1%及2.2%。此外，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此等外幣已換算為申報貨幣港元。

人民幣價值主要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市場的供求關係。近年來，受中國經濟增長所帶動，人民幣兌美元有所升值。倘人民幣匯率有任何波動，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換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約1,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約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1,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其貨幣風險。倘本集團留意到匯率有重大波動，本集團會致力以美元進行銷售交易；然

風險因素

而，客戶會否接受以美元作為合約貨幣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無法預期未來匯率波動走勢，倘任何該等貨幣的匯率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用於印刷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成本分別約為69,8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135,300,000港元及127,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8.1%、56.2%、53.9%及54.6%。由於紙張為商品，故本集團面對紙價上升的風險，而紙價則因應環球及中國市場的供求情況決定。倘若紙價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情況，而本集團又未能將該等成本升幅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額的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印刷服務的需求隨著季節有所波動。每個曆年的下半年需求量一般較高，尤其在七月至九月的旺季月份，屆時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發出更多訂單，以應付其於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70,000,000港元、268,200,000港元及335,4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於七月至九月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約32.6%、37.6%及35.9%。這種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加工廠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本集團於每個曆年的旺季月份業績未必可作為整個曆年表現的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以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留意此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3%、26.7%、25.2%及23.9%；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12.9%、13.6%、12.5%及11.4%；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9.9%、10.3%、8.9%及8.6%。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毛利率、經營溢利率或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3%、26.7%、25.2%及23.9%。本集團毛利率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製造產品的類型、售價、採購成本以及工資。每份訂單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因不同因素的組合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供應

風 險 因 素

商與客戶的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準、市場供求及市場價格。該等因素中許多為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所無法控制。因此，即使同期生產相同產品，其售價及採購成本仍可能不同，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達致或維持相若的毛利率。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詳細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有關加工廠的作業安全、環保及勞工相關問題的潛在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加工廠應對任何索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加工廠的作業安全、環保及勞工相關問題。然而，由於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監督加工廠，倘加工廠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償付索償，則在實踐中，中國有關司法審判機關會要求本集團與加工廠共同承擔該等索償。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需要為任何該等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索償承擔任何損害賠償及／或受到處罰，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及其他類似爭議

本集團產品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的客戶或第三方擁有。儘管本集團致力透過監控本集團所生產及交付其客戶的產品的數量，以阻止有關知識產權外泄，惟並無保證有關產品不會於生產過程中泄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加工廠所在地法院(即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查詢後告知並經董事確認的資料，本集團及加工廠並無就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或須支付賠償。倘發生任何侵權或類似爭議或索償，則本集團或須為有關爭議或索償的抗辯支付巨額法律費用或須支付賠償。

加工廠供電的可靠性

加工廠的營運需要持續穩定供電，而有關用電目前由當地公用事業公司及機構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供應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當本集團擴充加工廠的產能，加工廠對該等供應的依賴程度將會進一步增加。該等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可對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有礙其應付客戶訂單及／或增加其生產成本。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規管執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及經營印刷業務須向有關部門取得許可證及許可。本集團所取得許可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許可證、獎項及證書」一段。本集團的印刷業務方面，除營業執照外，本集團亦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根據有關監管條文，印刷經營許可證一般在其有效期結束時可予續期。加工廠及詩天深圳現時由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授予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儘管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廠及詩天深圳各自進行印刷經營許可證的更新或續期方面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不保證該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屆滿後可獲續期或可以相同的經營範圍續期。此外，本集團及加工廠須於印刷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範圍內經營印刷業務。倘若本集團或加工廠不按照印刷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範圍經營印刷業務，則本集團或加工廠可能會被有關部門罰款及處罰。倘若本集團或加工廠未能取得或延續該等許可證或許可，或倘若任何該等許可證或許可被吊銷或暫緩發放，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釋義及指引第21條」），倘香港製造業企業與中國實體作出加工安排，而生產程序在中國的加工廠進行，則稅務局容許該中國實體製造貨品按50：50的比例攤分銷售溢利，而按上述比例攤分的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毋須課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詩天紙藝與中國加工夥伴就加工廠訂立的加工協議從事其印刷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詩天紙藝的稅務評估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屬合理做法。因此，詩天紙藝已採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攤分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

倘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的製造業務模式不屬釋義及指引第21條規定合資格攤分溢利的範圍，或香港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則稅務局可能視本集團源自銷售加工廠根據加工協議加工的貨品所產生溢利為來自香港的溢利。若然如此，而本集團未能提出相反證明，則詩天紙藝過往被視為於香港毋須課稅的50%經調整溢利將成為應課稅溢利，因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由於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撥備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已悉數用盡，故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包括遞延稅項撥備約854,000港元及香港利得稅約1,100,000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0%、8.8%、8.5%及6.9%。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已悉數用盡，故本集團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必可予抵銷，而本集團的應付稅項或會增加。

近期的經濟危機及信貸緊縮情況

近期的經濟危機及信貸緊縮情況，對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惡化，對消閑書籍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印刷服務的需求量。此外，信貸緊縮或會加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或銀行可能削減貸款金額，或終止為本集團提供信貸。倘若經濟持續低迷，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印刷行業的風險

競爭

本集團預期將會面對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印刷行業現有及新增參與者的競爭。來自現有及新增參與者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印刷產品構成價格壓力。

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及加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印刷行業高度分散，大量不同規模的印刷公司在中國各地營運。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與該等競爭對手在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定價、按時交付、規模與產能，以及技術發展專業知識等各方面作出有效競爭。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競爭成功，而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則其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印刷業的技術發展

印刷業的技術不斷變革，新技術能為使用者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方面的成本，並可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提升產品質素。倘若本集團未能提升技術以符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訊傳播新形式

隨著科技進步及公眾認知程度有所提高，已採用印刷媒體以外的資訊傳播新形式，其中包括互聯網、唯讀光碟及其他印刷媒體。倘若此等形式更趨廣泛和普及，則本集團的客戶或會決定採納並會減少使用印刷媒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法律及法規

經營加工廠及詩天深圳會產生包括廢水及化學廢料等副產品，因此須受不同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對加工廠及詩天深圳施以嚴格的規管標準。

儘管本集團力求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惟無法保證加工廠及詩天深圳於所有時間均完全遵守一切適用於其營運的環境規定。加工廠及／或詩天深圳如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或出現任何索賠，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有損本集團的公眾形象。

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日後可能更為嚴格，而現行法律的詮釋亦可能更趨嚴格或加強在中國執行。加工廠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規管架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令加工廠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實際成本及尚未作出撥備的負債增加。倘若加工廠及／或詩天深圳日後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罰，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其中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風 險 因 素

- 資本再投資的水平與監控；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經濟體系過渡至較為市場導向的經濟體系。在過往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的經濟發展。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良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過往多年來，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項目項下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監控，並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外匯管理局」）審批或向其登記。詩天深圳為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預期詩天深圳將向海外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本集團須就此以外幣付款。另外，預期詩天深圳在遵守若干規定手續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股息。再者，本集團於過往曾根據加工協議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支付並預期將繼續如此支付該費用。任何收緊該等限制的措施或會對本集團履行加工協議的責任構成不利影響。外幣短缺或會限制詩天深圳的匯款能力，因而未能匯付充足外幣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未能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

強制執行權利的困難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簽訂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公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或會難以甚至無法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法院的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任何非具約束力的仲裁裁決事項的判決。

雖然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管，但股東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訴訟，因上市規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必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的公認可接受商業操守準則。

風險因素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升值或價值出現波動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英鎊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經濟情況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長達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籃子貨幣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每日的升跌幅度最多可達0.5%。此政策改變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

目前仍有重大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較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英鎊及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英國，以英鎊及美元計值。倘若人民幣兌英鎊及／或美元匯率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盈虧或本集團收益及債項兌人民幣後有所增減。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升，從而影響本集團對海外印刷公司的競爭力。倘若本公司需要就其營運而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所得人民幣款額構成負面影響。反之，倘若本公司決定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本公司所得的港元款額構成負面影響。

就減少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而言，在中國可提供的對沖交易極為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其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本集團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的供應及有效程度可能有限，而本集團可能完全無法成功對沖其風險。此外，本集團的貨幣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其人民幣兌外幣的能力而擴大。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目前仍在發展一個全面的成文法框架的階段。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成立一個商業法律體系，在經濟事務及事宜方面(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所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相對較新，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在多方面依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與變動，包括其詮釋與執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有關支付經濟補償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加工廠及詩天深圳須與為其工作滿十年以上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除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外，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完成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連續兩個任期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及加工廠在未有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未必能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本集團及加工廠亦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勞動合同期滿時向其支付經濟補償，除非在僱主提供與現有合同相同或更佳條件的情況下有關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續訂合同。所需支付的經濟賠償金額相等於僱員每月工資乘以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惟倘僱員的每月工資較有關地區或地域平均每月工資高出三倍，則經濟補償的計算方法將以相等於平均每月工資三倍的每月工資為基礎，乘以最多十二年。最低工資的規定亦已納入勞動合同法內。任何重大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罰款。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

加工廠及詩天深圳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其餘的營運業務則位於香港。消防及賑災或援助服務在中國尚未發展成熟。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或加工廠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本集團的經營設施（包括加工廠）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而蒙受的重大損毀或損失。此外，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及加工廠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其中包括，妨礙職員上班的能力。解決該等問題可能需要很長時間，並會導致成本大幅上升或銷售下降。

此外，亞洲及歐洲若干國家（包括中國）均有報道禽流感個案。儘管中國未有確知的人傳人禽流感個案，概無保證病毒不會變種為可以人傳人的病毒。若爆發任何禽流感或爆發未有已知、有效或可供使用療法、治療或疫苗的任何其他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對於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需求量、本集團聘用充足營運人手的能力，以至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均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倘若爆發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可發展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未必可發展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大幅波動。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透過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買賣價指標。此外，概無保證將能發展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即使有相關市場，亦無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市場將可持續，或股份的買賣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買賣價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建議有所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發出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改觀及整體投資環境變動；
- 資訊科技的發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不定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因素如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科技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工業或環境意外事故；喪失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不定等，均可導致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然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亦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對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有關其股份的不出售承諾，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因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有可能進行此等出售或發行的觀念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擴展業務(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以募集額外資金，但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並可能於其後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較優厚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層所相信、其所作的假設及現時所獲資料為依據。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預計」、「相信」、「認為」、「可能」、「預期」、「前瞻」、「擬」、「可」、「應」、「計劃」、「尋求」、「將會」、「將可」等詞語及類似字眼在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相關時，乃為表明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故帶有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成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所規限。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日後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規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走勢、業務量、業務營運、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與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印刷行業與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在本招股章程內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惟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或統計數據均未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亦未經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本公司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公開可得或從其他來源可得的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事實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該等所載的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自其各有關資料來源，然而，仍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程度，且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失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作業方式及其他問題之間可能存在差距，故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的官方政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刊物或為其他目的而編製的統計數據無法可作比較，因而不應作為依據。此外，不能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者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其依賴或重視該等事實資料或統計數據的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申報會計師須呈報最近期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收錄一份報表，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收錄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報告，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收錄會計師報告，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期內刊發，故並無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理由為此舉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為符合有關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已獲得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是上市日期不會遲於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的資料，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創越融資保薦，新鴻基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發售或提出建議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售股的建議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則第903條或904條(如適用)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的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的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於任何時間內，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節的申報規定，亦無根據其項下第12g3-2(b)條獲得該申報規定豁免，只要任何發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下獲界定為「受限制證券」，則本集團將按要求向任何根據第144A條購買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有關持有人所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資料，該資料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提供以便就重售發售股份遵守第144A條。本集團亦將向每位該等持有人提供其可供股東查閱的所有股東會議的通告及其他報告與通訊。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繼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後實施的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批准的招股章程，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英國金融服務局授權人士批准。因此，發售股份僅可在符合金融服務法第86條所述招股章程毋須經過批准的其中一個情況下向英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對象及本招股章程的派發對象僅為(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高淨值信託及若干其他高淨值實體及非法團組織）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非屬有關人士者概不得按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僅向個別英國收件人提供，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傳閱，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例及法規。在英國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向其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新加坡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呈發售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例（「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發售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指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指定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該等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就法團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或不會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擬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的人士，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售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得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 映灣園 第11座 57樓H室	中國
執行董事		
胡倩華小姐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 坑頭路242號 尼斯花園 12座地下	中國
蔡曉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 映灣園 第11座 57樓H室	加拿大
蔡曉星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 映灣園 第11座 57樓H室	加拿大
姜仲賢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東堤灣畔第7座 12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 12期6座 3樓A室	中國
呂天能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第3座 22樓B室	英國
蕭文豪先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豉油街28號 旺角廣場 18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配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28樓28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28樓28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郵編：5100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p> <p>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3號 國華投資大廈12至15層</p>
聯席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p>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p> <p>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p>
物業估值師	<p>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3樓2301-2室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i>FCCA, CPA</i>)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 (<i>審核委員會主席</i>) 林英鴻先生 蕭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姜仲賢先生 (<i>薪酬委員會主席</i>) 蕭文豪先生 林英鴻先生 呂天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倩華小姐 (<i>提名委員會主席</i>) 林英鴻先生 蕭文豪先生 呂天能先生
授權代表	胡倩華小姐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 坑頭路242號 尼斯花園 12座地下

公司資料

蔡曉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
映灣園
第11座
57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2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大廈38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及／或正式官方刊物。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任何來自註明出處的正式官方刊物的資料。本節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的統計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或其編製不具有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不應依賴本節資料。

緒言

印刷乃出版、廣告及各輕工業消費品行業的支持產業。香港印刷商生產種類繁多的印刷產品，包括書籍、小冊子、介紹手冊、宣傳冊及單張以及紙品與紙板標籤。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廣告材料、商品目錄、日曆、明信片及賀卡。部分印刷商專門印製高增值或高科技印刷產品，如附設立體及額外插圖的兒童工藝手裝圖書、支票簿、護照、票據及結算單、證券及章程。有關工作需要投入大量技術和資本投資及取得客戶信任。

書籍印刷可按其裝訂方法分類，一般可分為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及工藝手裝圖書。工藝手裝圖書與其他三類書籍不同，通常需若干的人手工序及技術。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各年按產品功能劃分的香港主要出口印刷品種類所佔百分比：

香港主要出口印刷品的分析(按功能劃分)

	二零零五年 所佔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所佔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所佔百分比%
雜類書籍、小冊子等	46.3	48.1	49.9
各種紙品及紙板標籤	21.8	22.3	20.9
兒童圖片、繪畫或畫冊	9.3	8.2	9.9
印刷或圖畫明信片、印刷目錄卡	8.4	7.3	8.0
商業廣告材料、商品目錄等	2.0	2.2	2.2
其他	12.2	11.9	9.1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表的香港行業概覽

香港印刷業正不斷發展，因此緊貼新印刷技術的能力至關重要。許多香港印刷公司大量投資先進機械及設備以確保工作質量和效率。使用機械及技術的實例包括一至五色印刷機、覆膜機、模切、切紙、收縮包裝、折疊、燙印、裝訂機及電腦直接製版技術。電腦直

行業概覽

接製版技術可使圖像直接傳輸至圖版上，從而省略色彩管理及製作單色菲林的工序，縮短了印刷前生產時間並方便印製界定圖像。

許多香港印刷公司已在中國(尤其是深圳及周邊地區)建立生產設施，而將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等非生產經營留在香港。遷移生產設施的主要誘因是中國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可提供較低成本的工業大廈及土地，以及中國運輸網絡(包括道路及港口)不斷改善。然而，該等印刷公司通常仍會保留其香港辦事處接收及管理海外銷售訂單。此外，海外客戶漸趨尋求加快周轉及縮短交貨時間，務求透過更頻繁的小額訂單達致最大回報。年內，香港印刷商得以維持競爭力，乃因以產品質優、交貨迅速、定價具競爭力及可處理急促印刷工作稱著。更重要的是，香港印刷公司生產的印刷產品質量可媲美美國、德國及日本產品。

香港印刷品市場

印刷品出口及轉口

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經濟一體化日益加深，為香港印刷業發展提供有利條件。此外，香港卓越的電訊基礎設施有助出版商迅速獲得及提供來自世界大多數地區的電子數據。香港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的出口總額(包括香港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轉口)，由二零零三年約5,736,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9,784,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3%。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各年香港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的主要出口市場載列如下：

香港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出口

香港出口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較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美國	2,846.0	3,300.3	3,419.8	4,039.7	4,187.0	10.1
英國	762.3	977.0	1,074.1	1,257.4	1,645.8	21.2
澳洲	316.9	413.9	473.1	513.4	622.6	18.4
德國	130.4	204.3	277.6	320.0	419.9	34.0
法國	101.3	137.6	173.5	233.8	317.0	33.0
其他地區	1,579.3	1,805.8	2,098.7	2,411.8	2,592.6	13.2
總計	5,736.2	6,838.9	7,516.8	8,776.1	9,784.9	14.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World Trade Atlas，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行業概覽

香港印刷品轉口亦呈增長趨勢，與其印刷品出口增長趨勢一致。此外，加工廠所生產的大部分產品首先航運至香港，再轉口至海外客戶。香港的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轉口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3,820,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8,64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6%。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各年的香港主要轉口市場載列如下：

香港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轉口

香港轉口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較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美國	193.1	2,693.7	3,008.3	3,727.5	3,773.2	110.2
英國	534.2	774.4	928.4	1,153.8	1,438.3	28.1
澳洲	233.2	331.9	408.1	455.5	558.3	24.4
德國	101.9	179.2	248.0	301.8	403.7	41.1
法國	83.2	121.2	156.2	221.5	289.7	36.6
其他地區	2,674.8	1,232.7	1,522.4	1,907.0	2,180.8	(5.0)
總計	3,820.4	5,333.1	6,271.4	7,767.1	8,644.0	22.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World Trade Atlas，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美國及英國市場的規模

如上表所示，美國及英國市場已成為香港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的最大出口及轉口市場。自二零零四年起，美國及英國市場每年合共佔香港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出口及轉口價值超過50%。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各年其他國家進口美國及英國的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的總額。有關增長趨勢顯示美國及英國的印刷品進口市場均不斷擴充。

其他國家進口美國及英國的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

國家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較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美國	1,940.2	2,127.2	2,235.6	2,316.3	2,485.0	6.4
英國	1,232.0	1,448.5	1,492.0	1,577.2	1,847.2	10.7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近期行業發展

現時，海外出版商一般透過電子通訊從海外向香港印刷商發出訂單，並透過互聯網完成規格要求、諮詢、檢查樣本、修訂資料及確認訂單等程序。另一趨勢為生產工序通過電腦系統自動完成。

此外，為增強產品吸引力，若干傳統印刷產品將引入新穎設計，以保持在不同市場分部的競爭力。例如日曆將採取從放置桌上模式到三維牆曆等不同形式。此外，印刷質量亦不可或缺，因此引進五色或七色印刷機。油墨方面亦有創新，而透過油墨可將不同印刷香味附於印刷品。

隨著注重包裝程度增加，包裝用家要求更佳質量物料，包括高度裝飾的折疊紙盒、具防偽及安全特性、無標籤外觀的壓敏自黏標籤、耐熱及速凍產品。另一方面，亦鼓勵出版商更注重環保。

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印刷行業在廠房及機器方面需要相對大量的資本，故印刷行業的進入門檻甚高。

本集團認識到，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生產設施建於中國的中型香港印刷公司，以及如新加坡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的印刷商，該等印刷商在財務資源、技術專長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方面與本集團旗鼓相當或更具優勢。本集團在價格、質量及產品範圍、準時交貨及提供增值服務的範疇及深度方面與其直接競爭。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工序的每個階段在原材料採購、生產周期、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方面領先主要競爭對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競爭」一段。

紙張成本

書籍印刷所用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及紙板。書籍印刷所用主要紙張類型為塗紙及書張，這兩種類型紙張均主要用於商業印刷、雜誌、目錄及書籍封面等。過去十年，全球的紙張及紙板需求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彭博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小訂單量為10噸的100克書紙的平均價格指數分別約為每公噸896.3美元、903.4美元、973.6美元及1,030.7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間的平均價格指數則降至約每公噸913.33美元。

行業概覽

中國印刷業

印刷業務亦為中國主要製造業之一。根據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零六年的印刷業總產值約為人民幣380,0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的書籍印刷總產值約為人民幣81,000,000,000元，佔整體印刷業產值約21%。

一如香港般，中國印刷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出現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出口值增長。中國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的出口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962,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666,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5%。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各年的中國主要出口市場載列如下：

中國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出口

中國出口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較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的複合年
						增長率%
香港	1,647.1	2,067.1	2,272.1	2,473.6	2,753.6	13.7%
美國	738.3	964.9	1,077.8	1,433.2	1,854.2	25.9%
英國	210.2	267.8	373.0	438.6	624.7	31.3%
德國	49.4	61.4	101.8	150.6	208.5	43.3%
澳洲	38.2	56.0	77.5	88.3	116.7	32.2%
其他地區	279.6	342.4	469.6	735.8	1,108.3	41.1%
總計	2,962.8	3,759.6	4,371.8	5,320.1	6,666.0	22.5%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World Trade Atlas，二零零八年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印刷業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制定及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及實施的《印刷業管理條例》；(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出版管理條例》；(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iv)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設立外商投

行業概覽

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v)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及(vi)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實施《印刷業管理條例》若干規定》(統稱「印刷業法例及規例」)。

根據印刷業法例及規例，國外實體獲准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其性質可為(i)在中國從事印刷業的合資或合作公司(需有中國夥伴)；或(ii)從事包裝印刷業的外商獨資企業。此外，任何在中國從事印刷業的法律實體(包括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或個人均須向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的出版管理機關申領印刷經營許可證。印刷業法例及規例亦訂明，經主管出版業的相關行政部門批准後，從事印刷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國外出版商接獲生產訂單，印刷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以供出口至中國境外。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詩天深圳已獲發營業執照前提下，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詩天深圳已獲准從事(其中包括)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業務，其產品獲准於中國境內銷售。而且，由於詩天深圳的營業執照(當中已妥善訂明其營業範圍)已獲有關中國機關正式批准，故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詩天深圳的營業範圍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此外，詩天深圳已獲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批准，可自國外出版商接獲生產訂單，印刷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以供出口至中國境外。因此，詩天深圳可從事出口書籍印刷業務，惟須遵守相關行政登記程序。

中國加工安排指自境外進口全部或部分原料及輔料、零配件、部件及包裝材料，以及於中國加工夥伴加工或組裝後轉口製成品的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加工夥伴必須取得省級或經授權的地或縣級對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加工業務。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待取得海關批准及履行規定程序後，中國加工夥伴可將其產品加工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分包加工完成後，加工產品須交回中國加工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將其若干印刷訂單分包予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概無其他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的中國印刷業重大規例。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初期，主要專注於印刷紙質包裝產品及裝訂圖書。隨著業務營運及客戶網的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得以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印刷品包括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工藝手裝圖書以及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

詩天紙藝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詩天紙藝由貴聯發展⁽¹⁾全資擁有，而貴聯發展當時則由蔡得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及1%。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鄭女士以代價1.00港元向蔡曉明先生轉讓其於貴聯發展的全部權益，蔡曉明先生繼而以信託形式代蔡得先生持有該等貴聯發展權益。於有關轉讓後，蔡得先生透過中間控股公司貴聯發展、貴聯印刷包裝及貴聯控股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詩天紙藝。

於詩天紙藝註冊成立前，蔡得先生連同四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貴聯東方，而蔡得先生實益擁有其51%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貴聯東方作為外資方與(i)加工協議的中國加工夥伴坪山江嶺；及(ii)加工協議的商務代理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訂立加工協議，以進行印刷業務。加工廠初期名為坪山江嶺貴聯東方紙藝廠，位於中國深圳坪山鎮江嶺村。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詩天補充加工協議，詩天紙藝取代貴聯東方作為加工協議的外資方，貴聯東方在加工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轉讓至詩天紙藝。加工廠改名為坪山詩天紙藝廠，業務範圍涵蓋印刷包裝紙、畫冊等紙品及裝訂書籍等業務。自此，本集團的生產工作根據加工協議均在加工廠進行。加工廠印刷的所有產品均出口至中國境外。

於二零零二年初，本集團透過駐英代表介紹在英國覓得客戶。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獲得來自總部位於英國的出版商Robert Frederick Ltd.的銷售合約。同年，本集團透過將(其中包括)Parragon Books Limited、The Brown Reference Group Plc.及The Ivy Press Limited納入客戶群，進一步拓展其英國客戶網。

(1) 貴聯發展於詩天紙藝的實益權益最初由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均為代表貴聯發展的信託代名人)分別持有80%及20%。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按貴聯發展的指示，向貴聯發展轉讓彼等各自於詩天紙藝的法定權益。

歷史及發展

為進一步鞏固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委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倩華小姐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胡小姐於香港印刷業積累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坪山江嶺、詩天紙藝、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嘉來源與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就加工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取代坪山江嶺作為中國加工夥伴，而嘉來源則取代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成為加工協議下的商務代理。坪山江嶺及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分別辭任中國加工夥伴及商務代理主要是由於加工廠搬遷所致。為擴大生產規模，加工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遷至中國深圳市大工業區蘭竹大道，並更名為深圳市詩天紙藝製品廠。

為拓展歐洲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駐英代表作為其英國獨家代表及歐洲國家(英國除外)的非獨家代表。

在加工廠於二零零四年遷至中國深圳市大工業區後，加工廠的年產能約達356,700,000印張。詩天紙藝亦於二零零五年為加工廠購置一台新機器以提高其線圈書印刷生產線的產能。

本集團已逐漸在圖書印刷業務方面累積行業經驗及擴展客戶網。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的客戶數量已逾60名，遍佈包括英國及美國在內的九個國家。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自新客戶取得訂單，包括讀者文摘及Dragon Sourcing (Far East) Lt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銷售印刷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產生營業額約163,100,000港元及約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蔡得先生將其於貴聯印刷包裝(貴聯發展的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若干股份以代價600美元(相當於轉讓股份的面值)轉讓予一間由蔡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並以代價8,000,000美元轉讓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策略投資者(「投資者」)，以擴充貴聯印刷包裝的股本基礎。投資者所付代價乃參考貴聯印刷包裝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後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詩天紙藝分別由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及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89.25%、6%及4.75%權益。儘管引入投資者，惟蔡得先生仍然是貴聯發展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嘉來源、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與詩天紙藝就加工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嘉來源取代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作為中國加工夥伴。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辭任中國加工夥伴乃基於其本身的行政規劃所致。與此同時，為避免因更換中國加工夥伴可能令加工廠搬遷而導

歷史及發展

致本集團業務中斷，經生產廠房的業主及嘉來源同意後，加工廠與生產廠房的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便加工廠可繼續於同一生產廠房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詩天紙藝及加工廠均於製造及銷售精裝書、平裝書、工藝手裝圖書、紙袋、賀卡及包裝盒獲得ISO9001:2000標準認證。董事相信，獲得ISO9001:2000認證意味著詩天紙藝管理質量已達國際標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工廠開始實施企業資源規劃制度，以於業務過程中有效整合所有資源、信息及活動。

由二零零五年年底至二零零六年間，詩天紙藝為加工廠購買約值50,400,000港元的新機器(包括三台四色膠印機)，以迎合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新機器使加工廠的年產能由二零零五年約419,700,000印張增至二零零六年年底約491,900,000印張。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銷售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紙製品錄得營業額約260,100,000港元及約8,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詩天紙藝開始參加在英國及美國舉辦的多個國際書展及紙品展。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的客戶數量已有80多名，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等19個國家。本集團銷售分銷多元化乃因過往成功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年內，本集團亦將Media Land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nova Books Company Limited納為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蔡得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相當於轉讓股份的面值)自貴聯發展購入詩天紙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詩天紙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自此，貴聯發展不再擁有詩天紙藝任何權益。緊接蔡得先生收購詩天紙藝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蔡曉明先生以代價1.00美元(相當於轉讓股權的面值)出售持有貴聯印刷包裝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一間由蔡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貴聯控股國際，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資者亦出售其於貴聯印刷包裝的股權予貴聯控股國際，代價為9,600,000美元，有關代價由投資者與貴聯控股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詩天紙藝及加工廠各自在中華印製大獎中分別就精裝本內容及商業印刷內容獲得銀牌。中華印製大獎由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香港印刷業商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及澳門印刷業商會共同組織舉辦。於二零零七年九

歷史及發展

月，加工廠亦獲以下標準認證：(i)ISO14001:2004(環境管理標準)；(ii)OHSAS18000:1999(質量、環境、安全及健康管理標準)；及(iii)SA8000:2001(社會責任標準)。董事認為，上述認證及獎勵成功提升了本集團及加工廠的形象，而更重要的是將有助本集團在未來贏得跨國企業成為其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預測本集團業務需求將會有所增長，本集團再度購買合共約56,400,000港元的新機器，包括兩台八色膠印機及一台四色膠印機。該等膠印機均產於德國。因此，加工廠的年產能已達約681,400,000印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銷售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紙製品錄得營業額約316,8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集團的客戶數目已增至100多名，覆蓋29個國家。本集團業務已伸展至意大利、德國、荷蘭、瑞士、瑞典、墨西哥、加拿大及加納等國家。客戶網組合持續多元化，降低本集團對英國市場的依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詩天深圳，經營期為30年，於二零三八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詩天深圳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覆蓋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技術開發、包裝產品批發及進出口以及其他配套業務。詩天深圳的註冊資本為4,280,000美元，其中860,000美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預期詩天深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開始試行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全面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嘉來源(作為中國加工夥伴及商務代理)與詩天紙藝就加工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加工協議的年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詩天紙藝及加工廠獲FSC COC認證。本集團亦多次參加不同書展及展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美國洛杉磯舉行的二零零八美洲書展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舉行的倫敦書展。年內，本集團成功自東歐及西非國家取得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有40名全職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聘有941名員工製造本集團產品。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已建立客戶網且生產設施及機器均安置妥當，本集團在上市後可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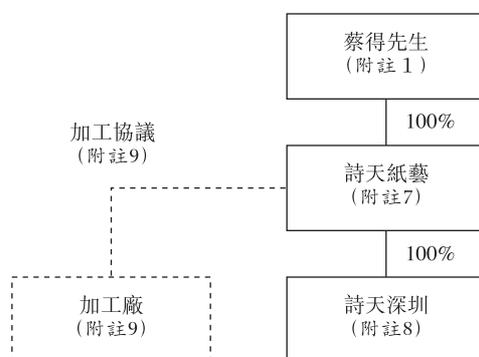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詩天管理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詩天管理自蔡得先生收購詩天紙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詩天管理向蔡得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詩天紙藝與蔡得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經補充），據此，詩天紙藝欠負蔡得先生為數約108,800,000港元的債項獲撥充資本，代價為按蔡得先生的指示向詩天管理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作為其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蔡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將其於詩天管理持有的30%股權轉讓予其子蔡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作為重組的最後一步，(i)蔡得先生將其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創益（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及(ii)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將其所擁有的詩天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根據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的指示，分別向創益及振華（由蔡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6,999,999股及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創益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重組及上市均不屬(i)《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所界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一類；或(ii)《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所規定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於香港進行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由於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均非中國居民，故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不適用於詩天深圳的成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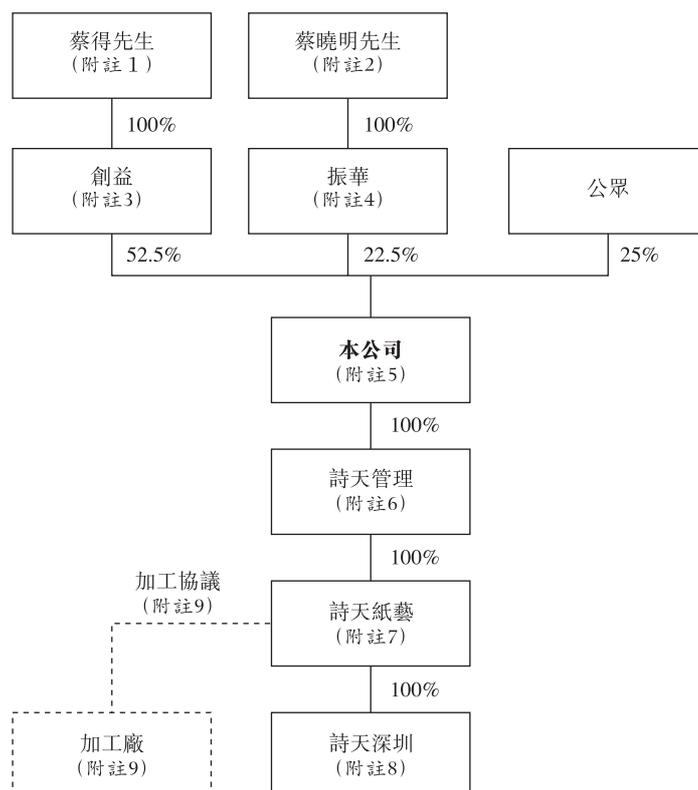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附註：

1. 蔡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且為蔡得先生長子。
3. 創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振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 詩天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 詩天紙藝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歷、紙袋及包裝盒。
8. 詩天深圳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詩天深圳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技術開發、包裝產品批發及進出口以及其他配套業務。預期詩天深圳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開始試行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全面營運。
9. 加工廠乃根據加工協議成立。有關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詳情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包括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品主要包括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工藝手裝圖書以及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

詩天紙藝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詩天紙藝主要肩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務，而生產工序則按加工協議所規定在位於中國深圳的加工廠進行。根據加工協議（經不時補充），詩天紙藝負責（其中包括）向加工廠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生產機器及材料，並須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此等費用為加工廠的加工工作合理產生的實際開支。於詩天深圳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進一步得到提升。預計詩天深圳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開始試行營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全面營運。加工廠及詩天深圳均為根據中國法律獲准從事印刷業務的持牌印刷商。依照中國法律，加工廠的所有印刷品及詩天深圳印刷的書籍均須出口中國境外地區，而詩天深圳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則獲准於中國境內出售。

憑藉業務關係、品質信譽、按時交貨作風、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印刷技術，本集團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70,000,000港元、268,200,000港元及335,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5%；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27,6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6,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4.6% 及13.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印刷休閒書籍為主，包括兒童讀物、旅遊及烹飪書籍。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名十大客戶，而該三名十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客戶名稱	國家	本集團出售的 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 概約期(年)
Parragon Books Limited	英國	精裝書、平裝書及 工藝手裝圖書	7
Dragon Sourcing (Far East) Ltd.	香港／英國	精裝書、平裝書及 工藝手裝圖書	4
Usborne Publishing Ltd.	英國	精裝書、平裝書及 活頁釘裝書	4

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精裝書	75.5	44.4	129.2	48.2	154.0	45.9	107.9	43.9	155.3	50.7
平裝書	43.6	25.6	57.0	21.3	66.7	19.9	51.3	20.9	46.0	15.0
活頁釘裝書	24.5	14.4	43.6	16.2	47.2	14.0	38.2	15.5	51.4	16.8
工藝手裝圖書	19.5	11.5	30.3	11.3	48.9	14.6	32.6	13.3	40.8	13.3
其他相關紙製品 (附註)	6.9	4.1	8.1	3.0	18.6	5.6	16.0	6.4	12.9	4.2
總計	170.0	100.0	268.2	100.0	335.4	100.0	246.0	100.0	306.4	100.0

附註：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

精裝書

精裝書指以堅硬、具有保護作用的封面裝訂的書籍，而封面乃採用以布面或光粉紙覆蓋的灰板紙製作而成。精裝書具有彈性膠脊，以便書籍打開時可平放於表面。精裝書通常用料較為考究，因而較平裝書耐用。一般而言，精裝書比平裝書貴，主要由於書籍封面乃採用較優質材料製成所致。

平裝書

平裝書指以紙張裝訂且通常以膠水黏合（而非以書釘裝訂）的書籍。因平裝書無硬質封面且不採用書釘裝訂，故生產成本較低。

活頁釘裝書

活頁釘裝書指沿書頁整條書脊打孔並以螺旋形金屬或塑料線（類似彈簧）穿孔裝訂，在書脊部位形成一個極具彈性書鏈的書籍。就文件、報告、演示稿及提案而言，活頁釘裝為常見書籍裝訂方式。以螺旋形線圈裝訂的文件可進行360度旋轉。

工藝手裝圖書

工藝手裝圖書指本身具有特色的書籍，如立體、折疊內頁、可直立封蓋或隱形聲卡。每本工藝手裝圖書均獨一無二，須要採用特色設計，因此涉及更多生產步驟。

其他相關紙製品

除書籍外，本集團生產多種印刷及包裝產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

競爭優勢

與享負盛名的國際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部分主要客戶乃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如本集團已為其主要客戶Parragon Books Limited提供印刷服務長逾七年。只有經過多年值得信賴的合作方能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對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構成進入門檻。此

外，若干該等客戶中，部分可能對產品質量提出較嚴格或更具體要求。在與該等客戶合作及滿足其需要過程中，本集團在應對市場變化及掌握市場最新發展方面積累了寶貴經驗。更重要的是，透過提供優質印刷服務及與客戶維持互相支持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近年來自若干國際書籍出版商取得大量穩定的銷售訂單，進而使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規劃方面享有規模效益。

先進技術知識

印刷業的生產技術日新月異。有鑑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了由德國海德堡及曼羅蘭生產的商業印刷系統，兩者均為專業印刷機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加工廠安裝12台膠印機，由雙色膠印機至八色膠印機及三條精裝上殼生產線，年產能約為665,700,000印張。除硬件外，本集團亦於加工廠內採用電腦直接製版系統，據此，電子檔案中的圖像可直接轉化為付印圖像。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印刷系統具競爭力、靈活性並可升級以滿足業務擴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加工廠及詩天深圳的生產效率，以便為客戶提供有效的印刷解決方案。

注重國際標準

本集團部分客戶不僅要求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亦要求本集團就其經營效益、環保監控及社會責任符合若干標準。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及FSC COC標準認證，而加工廠亦已取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ISO 14001:2004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SA 8000:2001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1999管理系統標準認證。該等認證顯示，本集團產品的整體質量及其管理在競爭激烈的印刷業內佔有優勢。

管理層及銷售團隊經驗豐富

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蔡得先生，在印刷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本集團的發展中擔當主要的管理及領導職務。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倩華小姐，在印刷業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經驗。

業 務

董事認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層隊伍一直憑藉其寶貴知識及技巧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制訂完善的業務策略並以有效方式付諸執行。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加工協議，詩天紙藝的生產工序在位於中國深圳的加工廠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在籌備擴充計劃時成立詩天深圳。詩天深圳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以生產印刷品，而該等設施亦位於中國深圳。

加工廠

加工廠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包括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工藝手裝圖書及其他相關紙製品。根據中國法律，加工廠並非獨立法律實體且根據法律詮釋乃屬中國加工夥伴所有。該廠目前位於中國深圳大工業區蘭竹大道，佔用建築面積約為19,072平方米，主要作生產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生產廠房屬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聯集團成員公司）所有，並已出租予加工廠，為期14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加工廠目前根據由嘉來源（作為中國加工夥伴及商務代理）與詩天紙藝訂立的加工協議營運。按照加工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加工廠下達印刷訂單，加工廠則按印刷訂單的要求製造產品並向本集團付貨。本集團隨後向其客戶交付產品，並承擔有關產品的產品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年產能約為665,700,000印張，配備有12台大型印刷機，包括雙色膠印機至八色膠印機及三條精裝上殼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廠聘有941名員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及董事所確認，加工廠已就於中國的營運向相關規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就印刷境外出版物取得所有必需牌照。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就加工廠所持有的印刷經營許可證而言，廣東省新聞出版局要求所有印刷經營許可證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及董事認為，根據現行規章制度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在印刷經營許可證續期方面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加工廠的負責人乃由中國加工夥伴委任，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負責全面監督加工廠的營運。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並無資格或權力委任或解僱加工廠負責人或解僱加工廠的任何僱員。倘若本集團不滿意加工廠負責人或僱員的工作表現，則本集團可向中國加工夥伴投訴並要求撤換。然而，中國加工夥伴對聘用及撤換任何加工廠人員擁有絕對酌情權，本集團無權支配加工廠的財政及經營政策。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須為詩天紙藝提供獨家加工服務。加工廠的機器、設備及原材料乃由詩天紙藝提供且歸其所有，僅可用於處理詩天紙藝下達的生產訂單。未經詩天紙藝書面同意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加工廠不得向他方提供類似加工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印刷服務。

加工協議已經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該局乃深圳市批准該等加工安排的最終政府機關。有關現時加工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加工協議的訂約方載列如下：

- (1) 中國加工夥伴：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嘉來源（在此之前，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止期間為坪山江嶺，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止期間為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除加工協議外，所有上述三間獨立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以往或目前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 (2) 外資方：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詩天紙藝（在此之前，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止期間為貴聯東方，貴聯東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詩天補充加工協議將其於加工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及出讓予詩天紙藝）；及
- (3) 商務代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嘉來源（在此之前，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止期間為龍崗區對外經濟發展，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以往或目前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前任中國加工夥伴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辭任後，嘉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被委任為中國加工夥伴。鑒於嘉來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已擔任加工廠的商務代理，熟悉加工廠及詩

天紙藝的業務，故嘉來源被視為中國加工夥伴的適當人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市大工業區開發辭任中國加工夥伴乃基於其本身的行政規劃所致。同時，為避免因更換中國加工夥伴可能令加工廠搬遷而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經生產廠房的業主及嘉來源同意後，加工廠與生產廠房的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便加工廠可繼續於同一生產廠房經營業務。

補充協議乃由加工協議各訂約方不時訂立，以滿足(其中包括)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上述變動需要。除上文所述者外，加工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及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已就加工協議的補充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監管批文，董事亦確認，訂立補充協議並無對加工廠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加工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及不時的補充)

有效期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止，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再延長六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止。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 (1) 中國加工夥伴須確保加工廠對外資方於加工協議有效期內所訂購產品的加工負責；
- (2) 中國加工夥伴須提供生產廠房、生產所需的水電供應及人手，須協助詩天紙藝辦理中國進出口清關手續並負責加工廠的會計及人力管理工作；
- (3) 商務代理嘉來源負責為加工廠結算加工費及辦理清關手續；
- (4) 外資方即詩天紙藝應向加工廠提供其生產所需的一切必要生產機器及物料(包括原材料、給料及包裝材料)，而外資方提供的有關機器及設備歸其自身所有；

業 務

- (5) 外資方即詩天紙藝須支付加工費，該筆費用乃加工廠就其加工工作合理產生的實際開支；及
- (6) 外資方即詩天紙藝須承擔其提供機器、設備及物料，以及與加工廠加工的產品有關的所有運輸費用。

嘉來源亦會向加工廠以外的中國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包括結算加工費及辦理清關手續。由於由嘉來源向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同於加工廠的業務範圍，故董事認為，嘉來源與加工廠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競爭。董事亦確認，由嘉來源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權利及責任。中國加工夥伴須就加工協議對加工廠進行監督，同時，本集團已於加工廠派駐人員，以監控加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及其相關安全作業、環保及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總體合規情況。

加工廠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生產過程中因安全作業及環保問題而產生的民事責任或任何其他索償負上主要責任。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加工夥伴及加工廠概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不應就中國加工夥伴或加工廠負上個別或個人責任。倘加工廠無力理賠，則中國加工夥伴將對該等索償負責。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及董事意見，鑑於本集團對加工廠的營運負有監控責任，故本集團亦會與加工廠共同對該等索償(如有)負責。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內「與員工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對加工廠的任何該等索償負責。

在監控加工廠的生產過程時，本集團會採取以下措施，包括(i)與加工廠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每週例會以審閱及監控加工廠的生產進度及資源規劃；(ii)審閱本集團並無參與的加工廠高級管理層會議記錄以掌握加工廠高級管理層有否作出任何重要決定；(iii)審閱加工廠的日常生產報告，隨時跟進本集團所下達的印刷訂單狀態以確保能按時交貨；(iv)即時查詢及調查以確保付貨期無誤；(v)審閱加工廠的各種月報，如勞動保險的有關付款及培訓記錄；及(vi)本集團會向加工廠派駐代表以監控生產過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胡倩華小姐亦經常造訪加工廠與其管理層舉行會議，並視察生產基地以確保本集團

的指引及指示已獲嚴格遵守。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加工廠生產工序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於加工廠的整個生產過程中不時向其提供技術指導及生產技術。本集團亦為加工廠採購及安裝最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平並提升成本效益。

鑑於本集團與中國加工夥伴就加工廠營運所建立的持久關係，倘加工廠的順暢營運中斷，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加工廠及中國加工夥伴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工商局」）作出查詢。根據向深圳工商局所作的查詢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現時的中國加工夥伴嘉來源屬正式成立且持續運作；(ii)加工協議獲正式批准；(iii)加工廠妥善遵行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環保、勞動及社保）；及(iv)加工廠按時繳清適用稅款，董事信納，加工廠乃正式成立並合法存在，而加工協議已獲正式批准。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違規情況而彼等認為與加工廠營運有關且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或續訂合約的權利

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在獲得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後，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透過磋商終止及／或續訂加工協議。倘任何訂約方於加工協議屆滿日期之前終止加工協議，則該訂約方須向其他訂約方支付一個月的加工費作為補償，該筆費用乃根據緊接加工協議終止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月加工費計算得出。而且，倘詩天紙藝逾六個月未向加工廠下達印刷訂單，則經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後，中國加工夥伴有權終止加工協議，所有相關經濟損失將由詩天紙藝進口的機器及原材料予以補償。

加工費

本集團應付的加工費基本用於補償加工廠產生的生產費用，並須經詩天紙藝核實及同意。加工協議並無規定釐定加工費的明確計算公式，但載明該等費用須在詩天紙藝向加工廠下達訂單時，於詩天紙藝、中國加工夥伴及加工廠將就此訂立的個別加工訂單內述明。加工協議已就委聘加工廠的條款規定框架，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會向加工廠下達訂單，其後由中國加工夥伴及加工廠予以確認並簽署。各個加工訂單會訂明該等加工訂單的產品規格、原材料要求、訂單付貨期及估計生產費用（及因此產生的加工費）。倘加工廠產生的實際生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公共設施費用及租金）高於預期金額，則詩天紙藝須支付該等不足之數，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中國加工夥伴須將加工廠所支付的實

際薪資及工資及相關費用的資料提供予詩天紙藝供其審閱；(ii)詩天紙藝有權核實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及(iii)詩天紙藝亦將以書面形式確認該等差額屬合理，且詩天紙藝將以書面形式予以批准。就本集團不予認可的任何費用而言，本集團將拒絕向加工廠補償該等費用，加工廠不得向本集團收取該等費用作為部分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加工廠並無就該等費用的償付出現任何爭議。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因素可作為加工費的計算基準。

鑒於上述費用補償機制，儘管本集團無法直接控制加工廠產生或將產生的生產費用，但仍可嚴密監控加工廠產生的生產費用。於每月初，本集團與加工廠會根據將予加工的訂單數量及上月產生的開支，共同協定重大成本項目的加工費預算。本集團亦會索取並審閱加工廠生產成本月報。倘發現任何偏差，本集團將向加工廠查詢並調查出現該等偏差的原因。本集團在必要情況下會檢查加工廠的有關單據、供應商報價及付款記錄。

加工廠僅可在詩天紙藝及中國加工夥伴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其員工數目及場地面積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能夠監控加工廠的工資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52,7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上述款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加工廠支付的補償費用8,0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27,8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用於彌補有關工資、租金、水電的常規付款未能涵蓋加工廠產生的實際生產費用的部分。該等補償費用包括(其中包括)消耗品的購買費用、維修費用及分包費用，評述於下文「分包」一段。本集團產生的總加工費構成其直接成本的一部分，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列賬。

分包

加工廠的生產旺季一般在每年七月至九月，在此期間當加工廠的年產能已接近飽和，或加工廠無法完成若干生產工序時，加工廠可能會將若干生產工序分包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分包商。除旺季的緊急訂單外，若干工序或會需要分包服務，如向表面添加絲絨或絲絨類質地、製作信封、增加表面平滑度，以及黏合瓦楞紙板及紙板。一般而言，該等工序並非生產工序的主要環節，且僅在客戶要求下進行。鑒於機器的持續改進及加工廠年產能的提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加工廠的營運對分包商的依賴程度將大減，且董事預期日後將予分包的生產訂單數目將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90名分包商與加工廠訂立分包合約。此等分包安排乃透過分別訂立供應協議的方式按個別情況作出。加工廠並無就有關分包安排訂立長期協議。加工廠負責篩選分包商並與其訂立分包協議。於訂立分包協議前，加工廠通常會向潛在分包商索取費用報價以供本集團考慮及酌情批准，而本集團會經常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達到所需標準。本集團會不時要求加工廠取得分包商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副本。倘董事獲悉必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如適用)有任何更新，則本集團將要求加工廠取得分包商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以確保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定。為確保產品的質量達到所需標準，加工廠將向該等分包商提供原材料，且加工廠及本集團亦不時向該等分包商派遣代表，以監控生產，檢驗及抽取在製品及成品的樣本。董事相信，旺季期間的分包安排可提高生產進度的靈活性及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分包費用分別約達1,4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0%至6.5%。該等分包費用已納入應付加工廠的加工費的一部分。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集團及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分包任何印刷業務前，加工廠均須獲中國深圳海關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注意到，加工廠在遵守該等規定時存在延誤。儘管如此，加工廠於其後將該等分包安排呈報深圳海關並已獲深圳海關確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據此

確認，加工廠不會就以往有關分包安排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為確保全面遵守與分包安排有關的適用海關規定，本集團及加工廠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實行以下措施：(i)就與分包事宜有關的法律規定向負責人提供簡報；(ii)在訂立任何分包協議之前，加工廠會向本集團提供其向海關存檔文件以取得本集團的事先批准；及(iii)定期就分包事宜，連同海關批文向本集團提供報告。

詩天深圳

詩天深圳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30年，截至二零三八年八月十五日止屆滿。根據詩天深圳的營業執照，其營業範圍包括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及其他有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詩天深圳的總註冊資本為4,280,000美元，其中860,000美元已繳清。根據其經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的章程細則，詩天深圳註冊資本中的未繳部分(其餘3,420,000美元)須於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繳清。詩天深圳的投資總額為8,560,000美元(相等於約66,770,000港元)，其中約36,600,000港元預計為詩天深圳的資本開支，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尚未就詩天深圳餘下投資款項的融資方法作出決定，此應參考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詩天深圳主要為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使本集團得以開拓包裝及裝潢印刷品的中國國內市場而成立。預期詩天深圳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開始試行營運。為滿足詩天深圳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試行營運的需要，本集團已購置一台用於折疊紙箱的折疊膠黏機及一台用於紙上淋膜以形成平滑及防水表面的淋膜機。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為詩天深圳租得一台六色印刷機。該等機器均已安裝於詩天深圳成立的工廠，並為其配備了印刷機及其他有關設備。預期詩天深圳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其年產能將約達17,000,000印張。

詩天深圳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大工業區蘭竹東路，生產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39平方米，乃由本集團向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聯集團成員公司)租用，為期14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詩天深圳尚處初步成立階段，故其廠房現僅聘有五名員工。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加工廠及詩天深圳周邊已設有備用工廠廠房，故倘若加工廠生產廠房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本集團可輕易租賃其他工廠廠房以安置所有該等機器及設備，而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印刷產能及營運出現重大中斷。鑒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訂立加工協議以來，加工廠的表現一直令人滿意且本集團在生產方面未曾因或就加工安排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計劃以詩天深圳取代加工廠或訂立其他生產安排。

生產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就獲得有關質量控制程序的認可而言，詩天深圳及加工廠均已通過ISO 9001:2000質量管理標準認證。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質量控制小組會與加工廠密切合作以監控產品質量。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質量控制小組會經常到訪加工廠以監控在製品並檢驗成品。質量控制小組執行的檢驗程序包括目視檢查及檢查主要規格。本集團亦要求加工廠提交熏曬圖，以確保客戶滿意產品質量。此外，加工廠須準備成品樣本，供銷售代表及質量控制小組作最終檢查。倘若訂單涉及任何分包商，則加工廠的質量控制小組將每日拜訪分包商進行質量監控，直至生產完成。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亦將拜訪分包商以抽取樣本，確保分包商的作業質量達致規定標準。本集團亦會審閱加工廠編製的每日質量控制報告，以確保質量得到持續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有關付貨延誤、次品或退貨的重大申索。此外，本集團及加工廠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或須支付賠償。

生產機器及產能

本集團已為加工廠配備雙色至八色的大型膠印機(由德國海德堡及曼羅蘭製造)及三條精裝上殼生產線。加工廠亦配備有切紙機、裝訂機、燙金機、模切機、收縮包裝機及電腦直接製版系統(兼容CIP3 PPF數字化流程及文檔傳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加工廠

業 務

購置廠房及安裝機器所作投資總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50,400,000港元、56,4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本集團採購並安裝於加工廠的若干主要膠印機載列如下：

機器類型	原產國	單位數量
海德堡Speedmaster八色膠印機：型號SM102-8-P	德國	2
海德堡Speedmaster四色膠印機：型號CD102-4	德國	4
曼羅蘭四色膠印機：型號R704	德國	1
曼羅蘭六色膠印機：型號R706	德國	2
曼羅蘭八色膠印機：型號R708	德國	1

下表載列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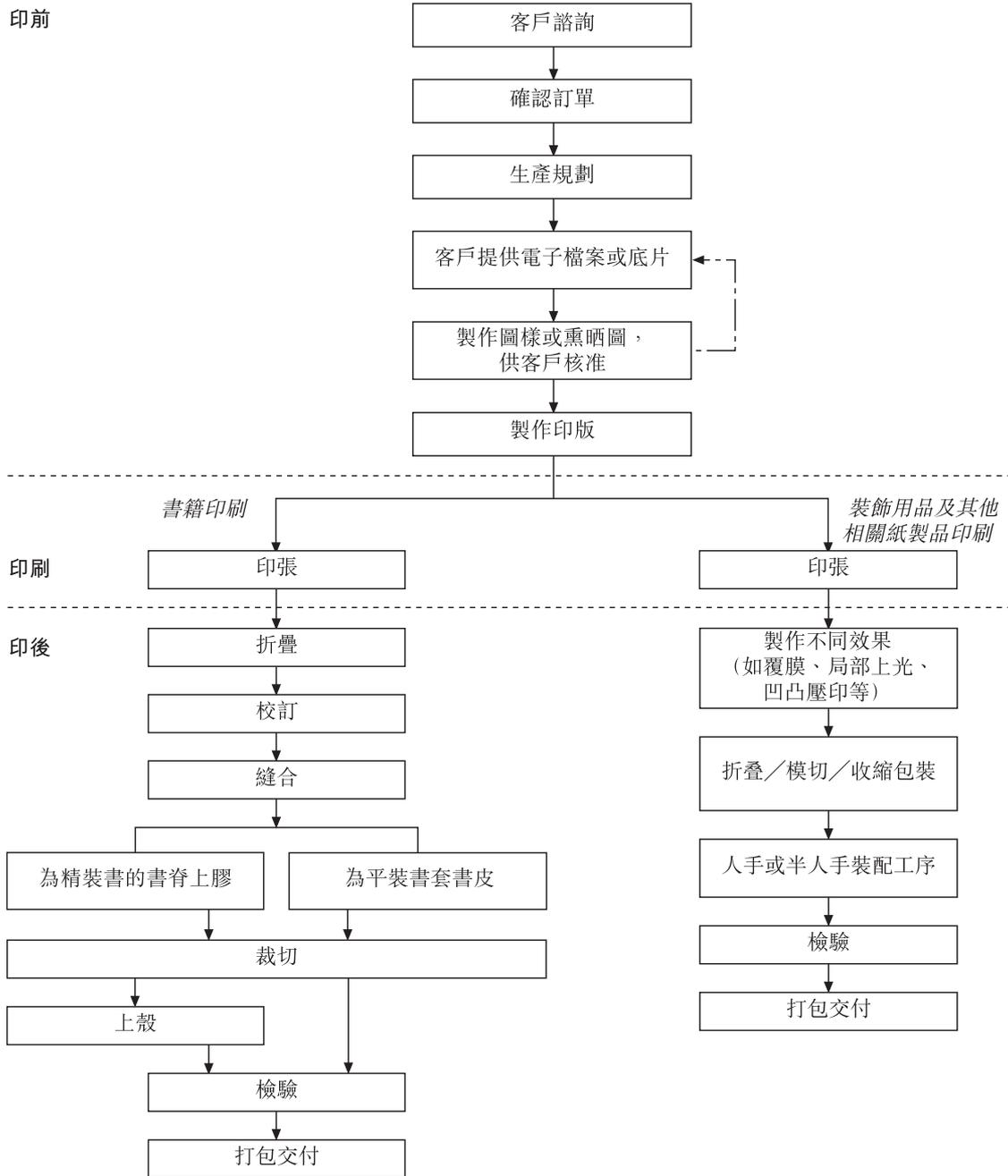
印張數(百萬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產能	419.7	491.9	681.4	681.7*
使用率	76.5%	85.2%	77.7%	81.2%*

* 按年度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聘有941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年產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6.5%、85.2%、77.7%及81.2%。而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旺季(通常為每年七月至九月)而言，加工廠亦已達致其年產能分別約82.1%、84.8%、79.6%及92.8%。總體而言，90%的使用率被視為印刷業最合適的最高產能。

生產程序

書籍及包裝產品印刷



印刷書籍的生產過程

印前

與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本集團會與客戶商討其產品規格及所需交付的時間以及報價。本集團亦將向客戶提供相關樣本供其參考。銷售訂單將於客戶滿意報價及交付時間安排後確認。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與客戶的效率，本集團會於各曆年最後一季與主要客戶開會，商討其來年的預計銷售額。此舉讓本集團可估計客戶來年的預期銷售價值及加工廠所需的產能。實際產量可能有別於初步估計，視乎最終訂單數量，且在若干情況下須視乎新增新書目訂單及現有書目的再版。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通報預期訂單量及生產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於籌備階段，客戶將提供其書籍的電子檔案，而本集團將提供整套圖樣供客戶核准。一經客戶核准，電子檔案會經過電腦直接製版系統，將電子檔案內的圖像直接轉為印版上的印刷圖像。

印刷

於客戶核准本集團提供的樣本或圖樣後，本集團將按照客戶的要求安排印刷工作。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印刷方式為平板印刷，此印刷方式將圖像顯影在印版上，而印版則插入印刷機內。油墨會散佈在印版上再平印在紙張上而構成多色圖像。該等經印刷的紙張隨後會進入印後階段。

印後

在印後加工過程中，經印刷的紙張會按照所需的產品規格經機器折疊，並按頁碼順序排列，隨後進行校訂及縫合成書芯，再裁剪成型，繼而上殼。

工藝手裝圖書(特別是兒童書籍)有附加特色要求，如立體圖片、觸感及隱形聲卡。加工廠的生產隊伍在有需要時會以人手加入該等附加特色以滿足要求。

裝飾用品及其他相關紙製品的生產過程

印前

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裝飾用品及其他相關紙製品的設計及產品規格。本集團會指示加工廠利用客戶的電子檔案數據製作圖樣或熏晒圖，從而製作成圖像版本，供客戶閱覽。

印刷

於客戶核准本集團提供的預製樣本後，本集團會指示加工廠按照客戶的要求安排印刷工作。印刷作業類似書籍印刷，加工廠採用平板印刷技術將圖像顯影在印版上，並將其插入印刷機內在紙張上構成多色圖像。

印後

印後加工工序主要包括依照客戶的產品規格進行特殊修整工作及一切必要裝配要求，有關工序對包裝裝潢品十分重要，藉以增加產品的吸引力。裝配工序通常通過人手或半自動機器完成。加工廠的生產隊伍將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在該等產品上插入或製作各種圖案及特殊效果。於印後加工工序完成後，成品會先經過檢查，再進行包裝、存倉及交付。

採購及存貨控制

原材料

本集團購買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油墨、預塗膜、印版及化學膠水。紙張成本是印刷中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8.1%、56.2%、53.9%及54.6%。生產所用的主要紙張類型為書紙、粉紙（包括光粉紙及啞粉紙）、灰咭、灰底粉灰咭及雙面粉咭。為盡量減低紙張成本價格波動的影響及確保紙張的穩定供應，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紙張儲量足以在正常情況下供約80日的生產所需。本集團主要從香港、台灣及德國的造紙商或貿易公司採購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紙張的市價，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大批買入紙張，並在部分情況下從造紙商直接採購，此舉令本集團享有較市價更低的折扣。

本集團向市場上的獨立紙張供應商採購紙張。據悉，紙張的價格易受紙漿價格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紙張平均採購價格（按每噸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計算）按年比及／或按期比（視情況而定）分別上漲約3.3%、4.0%及13.1%。上漲趨勢與全球紙漿及紙張價

格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團一貫密切監察全球紙漿及紙張價格，例如，最小訂單量為10公噸的100克書紙的價格指數（「指數」）。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平均指數分別為每公噸896.3美元、903.4美元、973.6美元、1,030.7美元及891.28美元。本集團亦留存一份供應商名單，並不斷審視供應商的質量、市場聲譽、定價、交付時間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就非紙類原材料而言，於發出訂單前，本集團會先向不同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以確保購買價與市價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9%、26.2%、32.0%及35.8%，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為62.4%、70.3%、65.6%及69.9%。本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季度協議以釐定價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向其香港供應商付款，主要以美元向海外供應商付款。本集團獲給予的一般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並以現金、電匯及信用證方式付款。

存貨控制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客戶須於預期交付日期前六至八週確認其訂單。於接獲客戶的確認後，加工廠的生產隊伍將與採購部核實，以確定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存貨是否充足或是否需要補貨。加工廠的生產隊伍將不斷檢討存貨量，並保留存貨進出的最新記錄，以確保原材料供應與生產進度保持順暢。

本集團採取嚴謹的存貨控制政策，並通常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以應付日常印刷過程所需。為使加工廠於正常生產期間維持各主要原材料的存貨量，本集團將確保紙張、油墨、預塗膜、印版及化學膠水的存貨量可分別足夠供約80日、約7日、約7日、約7日及約7日的特定時段的生產所需。採取上述存貨控制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可靈活處理客戶的緊急訂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管理層認定的陳貨或次品作出具體撥備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本集團的存貨，就存貨控制程序訂立書面方針及指引以監控本集團的存貨，有關程序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及收訖、接收加工廠所生產的成品、存貨進出、存貨儲存及存貨盤點。此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與加工廠的生

業 務

產隊伍保持密切合作，以便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監控存貨變動。本集團會不時對存貨量進行檢討，以監控任何不尋常的變動及於必要時進行補貨。此外，本集團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盤點。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70,000,000港元、268,200,000港元、335,400,000港元及306,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銷售均向海外客戶作出，其中包括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成功錄得不斷增長的營業額及成功拓展了客戶網。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5%、12.6%、10.9%及11.1%，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85,700,000港元、107,000,000港元、130,800,000港元及100,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4%、39.9%、39.0%及32.9%。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的銷售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英鎊、港元及歐元，以該等貨幣計值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比例分別為80.0%、11.7%、8.3%及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比例分別為75.0%、14.6%、10.1%及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比例分別為80.5%、6.5%、13.0%及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佔比例則分別為87.9%、3.8%、6.1%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英國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佔本集團逾半營業額。然而，近數年本集團於其他市場(包括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美國)的銷售額亦有所增長，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近半營業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英國	139.1	81.8	180.9	67.4	193.1	57.6	155.4	63.2	160.8	52.5
歐洲(英國除外)	0.5	0.3	9.4	3.5	27.7	8.3	10.0	4.1	55.9	18.2
香港	23.6	13.9	40.7	15.2	65.2	19.4	45.1	18.3	41.9	13.7
美國	3.6	2.1	23.4	8.7	29.7	8.9	22.9	9.3	26.5	8.6
其他國家(附註)	3.2	1.9	13.8	5.2	19.7	5.8	12.6	5.1	21.3	7.0
總計	170.0	100.0	268.2	100.0	335.4	100.0	246.0	100.0	306.4	100.0

附註：其他國家為(其中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及巴西。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初經駐英代表引薦在英國獲得客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委任駐英代表為其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售前及/或售後查詢及要求擔當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準客戶間的聯絡人及宣傳本集團的印刷服務。為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的銷售代表經常造訪加工廠檢查在製品的質量，以確保產品乃依照客戶要求製作。銷售代表亦會於貨品付運前自加工廠抽取樣本確保質量達到規定標準。倘貨品質量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則貨品將不會付運，而加工廠則須進行額外工序。

多年來，隨著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不斷壯大及參與多個國際書展及展銷會，本集團已能夠更加直接地獲得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市場)。另外，本集團仍然需要駐英代表的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因此，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駐英代表開始擔任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代表，主要負責提供聯絡及售後服務。駐英代表有權收取服務費，作為提供有關服務的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駐英代表支付的相關佣金/服務費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1.9%、1.6%及1.5%，並分別佔本集團英國總營業額約2.9%、2.8%、2.7%及2.9%。

駐英代表乃一名獨立第三方，具有豐富的印刷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經當時的詩天紙藝銷售主管引薦予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駐英代表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多家印刷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英國的銷售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起，駐英代表一直擔任本集團英國銷售代理的職務。駐英代表與詩天紙藝直到二零零四年九月方始訂立書面協議，在此之前並無訂立書面協議。根據該協議，駐英代表被正式委任為在英國銷售本集團印刷品的獨家代表及在英國以外地區銷售本集團印刷品的非獨家代表。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駐英代表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代表，兼任英國獨家代表及英國以外地區的非獨家代表，負責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就售前諮詢及要求與本集團客戶及準客戶聯絡，宣傳本集團的印刷服務，提供售後服務，並負責跟進客戶的售後查詢及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與駐英代表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就計算應付駐英代表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客戶所下達的訂單按照客戶下單地點予以分類。例如，一位客戶在英國下單，則該訂單將被視為來自英國客戶的訂單；而若客戶在英國以外地區下單，則該訂單將被視為來自英國以外地區客

業 務

戶的訂單。本集團向駐英代表支付的服務費與駐英代表為之提供服務的英國客戶及英國以外地區的客戶所發出訂單產生的收益掛鉤。由於駐英代表獲本集團委聘擔任英國印刷業務的英國獨家客戶服務代表，故駐英代表不得再擔任英國生產類似產品的其他印刷公司的協調員。然而，駐英代表有權在英國以外地區擔任生產類似產品的其他印刷公司的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擁有16名員工，負責逾30個國家超過100名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定期與客戶密切合作，以瞭解客戶的需求、預計銷售計劃及向客戶提供相關行業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參與各個國際書展及展覽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加英國的倫敦書展、美國的美國圖書博覽會、意大利的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德國的法蘭克福書展及法蘭克福紙世界。由於該等貿易展或展覽會除可吸納新客戶外，亦為本集團取得客戶意見的渠道，故對本集團甚為重要。有關意見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改良其產品以滿足其客戶日後期望的機會。本集團參與展覽會的其他好處包括提升其企業形象及產品、與其客戶保持更密切聯繫及關係以及獲得最新行業資料。

信貸控制

本集團致力實行嚴格的信貸控制，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審核各現有及準客戶的信貸期。授予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i)業務關係的長短；(ii)付款記錄；及(iii)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而釐定。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最長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可能不時將若干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多30至60日。

就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公司會向相關客戶發出書面催繳通知。倘經聯絡及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之後，本集團仍然無法收回客戶欠負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將委託律師於適當時間向客戶發出法律追討函件，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77,500,000港元、128,900,000港元、149,100,000港元及16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壞賬分別約為250,000港元、725,000港元、92,000港元及307,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0.1%、0.3%、零及0.1%，這顯示在本集團有效的信貸控制政策下大部分客戶支付了其未償還債務。

競爭

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包括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書籍、包裝產品、紙袋及賀卡，該等產品均出口至其全球的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價格、質量、可靠性、準時交付及滿足客戶具體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印刷行業在廠房及機器方面需要相對大量的資本，故印刷行業的進入門檻甚高。此外，中國政府依據具體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的印刷行業。

本集團認識到，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於中國建立生產設施的香港印刷公司。除該等印刷公司外，本集團亦面臨新加坡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的印刷商的競爭。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已在香港及中國建立起可靠及專業印刷商的聲譽，在經營方面具有競爭力。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面臨主要來自在財務資源、技術專長及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方面與本集團旗鼓相當或更具優勢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

- **原材料採購：**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一直與不同原材料供應商保持接觸，致力減低原材料成本，及採購足量原材料以免受到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 **生產週期：**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採購可靠的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有助本集團縮短生產週期。
- **產品質量：**確保原材料品質卓越。實施質量控制政策(如ISO 9001)。採用新技術及設備，以提升產品質量。
- **客戶服務：**建立專業客戶服務隊伍，以高服務標準確保客戶獲得快捷準確的回覆或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印刷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能進一步拓闊其客戶網，並將其業務拓展至全球。

業 務

許可證、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及加工廠已就其業務取得相關印刷許可證及多項獎項及證書。下文載列本集團及加工廠取得的許可證及榮獲的獎項：

許可證／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發出／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詩天紙藝			
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一產銷監管鏈標準認證 ([FSC CoC]) (附註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France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ISO 9001:2000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2)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詩天深圳			
印刷經營許可證 (附註3)	廣東省新聞出版局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工廠			
印刷經營許可證 (附註3)	廣東省新聞出版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省對外來料 加工特准營業證 (附註4)	深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龍崗分局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八日
ISO 14001 : 2004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5)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SA 8000 : 2001 社會責任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6)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業 務

許可證／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發出／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OHSAS 18001：1999 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7)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印刷獎—銀獎 (附註8)	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 工業協會；香港印刷業商會；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 工業同業公會；及 澳門印刷業商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	—
ISO 9001:2000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2)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FSC為獨立的非牟利及非官方組織，該組織的成立旨在提高世界森林資源的責任管理水平。一個組織必須調整其管理及業務以符合所有適用的FSC規定，方可獲得FSC CoC。FSC要求將予認證組織(其中包括)鑒定FSC認證產品中所使用原材料的來源，並確保FSC認證產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獨立於其他產品。本集團須就該認證支付的一次性申請費及經常性檢驗費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每次審核15,000港元。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檢驗。
2. ISO9001:2000乃由非官方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建立。ISO致力於在世界範圍內提升產品、服務及商業慣例的國際標準化。根據ISO的詮釋，ISO9001:2000乃為質量管理系統提供一套標準化規定的標準。申請人必須符合最新的ISO9001:2000標準方可獲得認證。詩天紙藝現正準備申請認證續期。本集團及加工廠須就該認證支付的一次性申請費及經常性檢驗費分別約為40,000港元及每次審核6,000港元。通常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驗。
3. 授出印刷經營許可證受《印刷業管理條例》及《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規限。根據該等條例，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具有明確的營業範圍、必要資本及充足的設備及生產設施。申請印刷經營許可證或辦理續期毋須繳納費用。

業 務

4. 許可證乃根據《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許可實施辦法》授出。該等條例適用於深圳市的加工業務。為獲得該經營許可證，廣東省的加工廠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經相關機關批准的加工協議；(ii)加工協議的訂約方應包括中國加工夥伴、外資方及商務代理；(iii)加工廠應擁有適當的生產場所；及(iv)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許可證毋須繳納申請費或發證費。
5. 該標準乃由ISO制訂，旨在為一個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EMS」)提供一套標準化規定。為獲得認證，該組織的EMS必須符合最新的ISO14001:2004標準，讓該組織(其中包括)可確定及控制其活動、產品或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就控制及監控實體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執行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本集團須支付的一次性申請費及經常性檢驗費分別約為48,000港元及每次審核21,000港元。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檢驗。
6. 該標準乃由社會責任國際(「SAI」)制訂，旨在促進全世界工人的人權。該標準乃以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及聯合國人權公約為基準制定。該標準的核心內容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時間、童工、強制勞動、歧視、結社與集體談判的自由、薪資及紀律。一個組織必須符合該標準的規定方可獲認證。本集團須支付的一次性申請費及經常性檢驗費分別約為60,000港元及每次審核8,000港元。通常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驗。
7. 該標準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具體規範，有助於一個組織對其業務的健康及安全方面實行管理，以降低風險、預防事故及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一個組織必須符合OHSAS18001:1999標準的規定方可獲得認證。本集團須支付的一次性申請費及經常性檢驗費分別約為38,000港元及每次審核18,750港元。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檢驗。
8. 中國印刷獎為由多個印刷協會聯合主辦的全國公開競賽所設立的獎項。該競賽主要以印刷品的質量及創意為評審標準。參加競賽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人民幣200元。

本集團及加工廠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六月分別就ISO9001:2008(前稱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07(前稱18001:1999)管理系統認證的續期申請接受審核。董事預計，在任何認證及許可證的續期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及加工廠已就在中國經營其現有業務獲得必要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為確保加工廠及分包商(如有)具備所有不時需要的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加工廠及分包商(如有)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的續期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檢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機關不時出版的刊物，掌握中國相關規則及規定的

任何變化。本集團亦將尋求中國律師的意見，以確保妥為遵守有關加工廠及分包商(如有)不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且，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不承印中國相關法律所禁止印刷的書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於每次接到新產品的銷售訂單時，於適當時向中國律師作出查詢以尋求澄清。

保險

按照中國監管規定，加工廠已參與保險計劃，為中國僱員投購失業、退休、工傷、醫療費用及生育保險。加工廠亦就自然災害或事故對其辦公室設備、機器及存貨可能造成的損害投購保險。本集團投購有關(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僱員補償及出口信貸的保險。

在香港，本集團亦為其員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僱員責任保險及醫療保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及加工廠的保單條款及投保額均符合中國及香港一般行業慣例，且現有保險足以保障本集團營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任何營運事故而導致任何重大申索或責任，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勞動及安全事宜

董事認為，勞動及安全事宜乃社會責任之重要議題。作為本集團必不可少的夥伴，加工廠已遵守中國相關勞動及安全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倘僱員與加工廠將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加工廠亦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導。《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加工廠應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加工廠須就安全生產向僱員提供教導及培訓課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加工廠的安全設備須遵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加工廠接受獨立評估，且已滿足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審核的規定，亦已獲授SA 8000:2001及OHSAS 18001:1999管理系統認證，證實在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其他勞動及安全措施方面，工廠的管理水平已達致令人滿意的標準。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適當資源及努力以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以求降低與勞工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與加工廠的負責人密切合作，監督本集

團及加工廠遵守與勞動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的情況。本集團亦將繼續要求加工廠投購規定的僱員保險，維持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審核的標準，實行及遵守SA 8000：2001及OHSAS 18001：1999標準及為其僱員提供充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措施足可應對本集團及加工廠涉及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潛在未來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加工廠並無呈報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違反安全的記錄。

環境保護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一併(其中包括)在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方面，為加工廠及詩天深圳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設要求方面制定了法律框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就排放及治理副產品廢物(包括廢水及化學廢物)一併對加工廠及詩天深圳施加了進一步規定。

董事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及加工廠已對其在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實行控制並確保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本集團及加工廠已就環境保護實施下列措施：

- 1) 於成立前就其環境影響報告獲得批准；
- 2) 安排有關環境保護部門視察其興建項目的環保設施；
- 3) 生產員工確保各生產程序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中國環保法規的規定；
- 4) 生產員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料按中國環保法規的規定適當棄置；及

- 5) 至於任何新建、重建及擴建工程，須於進行工程設計前向環保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以供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加工廠均未有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亦從未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亦無面臨任何環保索償。本集團及加工廠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全部所需批文，證實當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滿意本集團及加工廠的環保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環境合規事宜有關的開支微不足道，主要為地方環保機關收取的檢查費、污水費及垃圾棄置費。

與蔡得先生及澳科控股的關係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緊接蔡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購入詩天紙藝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蔡得先生透過貴聯發展、貴聯印刷包裝及貴聯控股國際持有詩天紙藝的全部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蔡得先生與澳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偉誠集團有限公司（「偉誠」）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蔡得先生向偉誠出售貴聯控股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包括）其於詩天紙藝的權益）（「出售事項」）。進行出售事項時，貴聯發展為貴聯印刷包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聯印刷包裝則為貴聯控股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貴聯控股國際及貴聯印刷包裝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貴聯發展在進行出售事項前則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紙張及備件業務。由於詩天紙藝並無出售予偉誠，故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蔡得先生向貴聯發展購入詩天紙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澳科控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澳科控股通函」）內。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乃透過向蔡得先生發行200,000,000股澳科控股新股份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得先生持有167,114,000股澳科控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澳科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所載，澳科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089,961,000股已發行股份約1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澳科控股股份中持有上述權益之外，蔡得先生並無於貴聯控股國際或澳科控股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但仍然擔任貴聯控股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貴聯印刷包裝、貴聯發展、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深圳貴聯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及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澳科控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亦為貴聯發展獲授的銀行信貸充當兩家銀行的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信貸約達70,000,000港元。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就貴聯發展獲授的該等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除。除詩天紙藝之外，誠如澳科控股通函所披露，貴聯控股國際的其他四家前附屬公司並無根據出售事項出

業 務

售予偉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附屬公司中其中兩家，即湖南鷹鯤油墨有限公司及深圳源昌行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蔡得先生的胞兄。貴聯控股國際其餘兩間前附屬公司，即東莞貴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蔡得先生全資擁有。儘管東莞貴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仍由蔡得先生實益擁有，但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此乃由於前者已停業，而後者則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湖南鷹鯤油墨有限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油墨業務，而深圳源昌行貿易有限公司已停業。蔡得先生的胞兄並無類似本集團的印刷業經驗，亦不了解且未曾從事有關業務。深圳源昌行貿易有限公司出售予蔡得先生的胞兄，乃由於彼當時表示對擁有及經營紙張買賣業務有濃厚興趣。有關代價人民幣2,360,000元已由蔡得先生的胞兄以現金支付，而蔡得先生或其聯繫人並無就該項出售向其胞兄提供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援助。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澳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聯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香煙包裝及製造夾層紙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的業務。此外，澳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印刷及製造香煙包裝所需的生產機器、設備及技術均屬專用，不能直接轉用於印刷書籍或類似本集團所生產的其他印刷品。鑑於本集團與澳科控股的主營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客戶群及所需的設備及技術不同，董事認為，澳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儘管蔡得先生於本公司及澳科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澳科控股及／或貴聯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非本集團的客戶及／或供應商。考慮到蔡得先生仍為貴聯控股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管理及業務，同時蔡得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故蔡得先生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並自設高級管理團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主要決定乃由董事會全體作出。

不競爭承諾及潛在利益衝突

蔡得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蔡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向本集團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蔡得先生不得(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透過(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為獲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所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該等業務(「受限業務」)。不競爭承諾契約亦規定，倘蔡得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商機，彼將(i)立刻書面通知本公司，將該項目或商機轉介予本公司優先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該等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接納，而蔡得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蔡得先生不再是股東之日。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不競爭承諾契約有否獲妥善遵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查蔡得先生是否已遵守在不競爭承諾契約中作出的承諾，包括任何新項目或商機的優先接納權。
- (2) 蔡得先生承諾，彼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蔡得先生遵守及執行承諾所審查事宜的決定，包括有關任何新項目或商機的優先接納權的決定。
- (4) 蔡得先生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5) 倘若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蔡得先生將放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業 務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聲明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將予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所採用的原則保持一致。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持倉或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蔡得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全體（並非任何個別董事）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此外，為避免本集團與蔡得先生（包括彼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公司）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1) 蔡得先生不會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並會就蔡得先生與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提案所涉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倘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界專業人員，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供意見。
- (2) 鑒於蔡得先生兼任本公司與澳科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私營公司的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為盡量減少可能因涉及公司策略及整體發展的事宜產生的潛在衝突，蔡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得先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尤其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倩華小姐，彼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經驗。
- (3)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彼身為董事所承擔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將有關事宜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且不得參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相關決議案的討論過程並須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將委聘創越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創越融資將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得到適當指導及意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在考慮關連交易的必要時刻向其徵詢意見。

- (6)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闡明其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各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須向董事會呈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任何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披露競爭業務的詳情。
- (7) 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所有董事提供培訓，並會於必要時不時就具體問題徵詢正式法律意見。

董事會

執行和非執行董事

蔡得先生，54歲，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得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5年業務經驗，其中逾18年源自中國包裝及印刷業。蔡得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涉足印刷業，當時彼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現為貴聯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包裝盒印刷業務。此前，蔡得先生於中國從事貿易。蔡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專業。蔡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德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印刷複製業協會理事。蔡得先生亦為澳科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得先生為蔡曉明先生及蔡曉星先生的父親。

胡倩華小姐，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胡小姐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船務及物流、採購及行政工作。胡小姐為詩天紙藝總經理及詩天深圳董事。胡小姐擁有逾15年的工業管理經驗，其中逾10年源自印刷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胡小姐曾於一間印刷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書籍印刷及裝訂業務，於中國東莞市自設廠房，由胡小姐負責全面管理工廠的生產、採購、會計、物流及人力資源等方面。

蔡曉明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蔡曉明先生亦為詩天紙藝的董事。蔡曉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茂名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蔡曉明先生自管理本集團業務中獲取逾七年包裝及印刷業經驗。蔡曉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蔡曉星先生之胞兄。

蔡曉星先生，2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蔡曉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自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學，從中吸取市場推廣及商業管理知識。蔡曉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蔡得先生之子及蔡曉明先生之胞弟。於加入本集團前，蔡曉星先生的工作由胡倩華小姐負責。

姜仲賢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姜先生亦為詩天深圳的法人代表兼董事，以及詩天紙藝的總經理助理。姜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銀行業、電子及機械貿易業)擁有逾18年銷售及客戶服務經驗，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中逾12年經驗與印刷業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一間印刷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銀行學)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綜合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首席顧問。林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林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林先生亦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電子商貿(行政人員)理學碩士學位。

呂天能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領域經驗豐富。呂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行呂天能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亦擔任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及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持有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會計及數據處理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布拉德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文豪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蕭先生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目前擔任於主板上市的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應付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具報權益的人士」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或薪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及／或薪金載列如下：

	截至				上市後 年度酬金 (附註4)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					
蔡得先生 (附註1)	—	—	—	—	200
蔡曉明先生 (附註1)	322	417	396	—	500
胡倩華小姐 (附註2)	377	652	528	359	730
姜仲賢先生 (附註3)	500	539	674	422	764
蔡曉星先生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	—	—	50
呂天能先生	—	—	—	—	50
蕭文豪先生	—	—	—	—	50
	1,199	1,608	1,598	781	2,644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詩天紙藝有兩名董事，即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鑒於蔡得先生雖然身為詩天紙藝的控股股東，但亦任非執行董事，且詩天紙藝與蔡得先生並無就董事酬金的支付達成任何協議，故蔡得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蔡曉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薪金，但鑑於詩天紙藝的業務經數年發展後表現理想，且其許多工作已由詩天紙藝高級管理層分擔，故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再自詩天紙藝收取任何薪金。蔡得先生與蔡曉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於上市後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薪酬。
- 胡倩華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在委任之前，其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計入員工成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3. 姜仲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在獲委任前，由於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貴聯發展(即詩天紙藝的前控股公司)派往詩天紙藝任職，故於該期間，本集團及貴聯發展負責就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支付薪金(作為員工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姜先生的薪金已經及將會由本集團悉數支付。
4. 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應付的任何酌情管理花紅)將為2,644,000港元，此乃按照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乃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作出。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及上市後彼等各自的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呈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邱仲珩先生，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鍾達鴻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會計經理，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擔任會計師。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澳洲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傅志雄先生，40歲，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工作。傅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傅先生曾於多間印刷公司銷售部及生產部就職。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印刷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加工廠高級管理層

馮十全女士，56歲，加工廠的負責人兼財務總監。馮女士負責全面監督加工廠的經營、會計及財務事宜。馮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會計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馮女士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馮女士曾於多家中國紡織貿易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加工廠。

由德全先生，58歲，加工廠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加工廠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務。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南湘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加工廠。於加入加工廠前，由先生於貴聯控股國際集團旗下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法律部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張文光先生，38歲，加工廠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加工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於印刷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於中國東莞市擔任一間印刷廠的生產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加工廠。

楊麗女士，36歲，加工廠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加工廠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事務。楊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香港人力資源專業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商業及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楊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在一間主要從事印刷業的中國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加工廠。

附註：加工廠僱員(包括上述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構成加工廠所產生員工成本的一部分，乃由本集團以支付加工費方式償付。加工廠高級管理層乃由加工廠甄選及聘用。然而，倘本集團不滿其表現，則可與中國加工夥伴商討並要求有關夥伴以合適人員替代。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人力資源

員工人數總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聘有40名長期全職員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就生產本集團產品而聘用941名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列為本集團及加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分佈：

	本集團 聘用的全職 員工人數 (包括詩天深圳)	加工廠 聘用的 員工人數 (附註)
行政	7	4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36
採購	2	3
運輸及物流	4	67
會計及財務	6	13
生產	5	782
總計	40	941

附註：此等員工乃由加工廠於中國聘用，非屬本集團僱員。

與員工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加工廠各自與僱員之間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影響營運，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或熟練人員方面亦無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宗勞資糾紛案件(中國兩宗及香港一宗)均已圓滿解決。就已解決的中國案件而言，兩名曾違反加工廠勞動規章的僱員分別向詩天紙藝及加工廠索償約人民幣1,600元及人民幣6,400元，而在已解決的香港案件中，一名銷售人員在辭職後向詩天紙藝申索佣金約400,000港元。隨後，本集團對僱傭合約的條款作出檢討，以確保其符合不時修訂的勞工法例，並對銷售佣金標準作出清晰界定以避免未來出現任何糾紛。於二零零八年，仍有三宗勞資糾紛案件，該等案件乃於二零零八年由加工廠的三名僱員提出，涉及工資及經濟賠償總金額約人民幣372,000元。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已駁回員工的部分索償，判令加工廠及詩天紙藝僅須向當事人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92,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關案件已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倘詩天紙藝敗訴，則詩天紙藝應付的最高賠償金額可能相等於員工申索的全部金額，即約人民幣372,000元。控股股東已就此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彼等將就本集團因該等勞資糾紛案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考慮到(其中包括)(i)勞資糾紛案件數目僅佔加工廠員工(逾900名員工)及本集團員工(40名員工)總數的很小比例；(ii)涉案金額並不巨大，因而即使案件的裁決不利於本集團，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糾紛僅涉及根據各份僱傭合約向個別員工作出支付的計算方法，並無導致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加工廠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其他形式的工業行動，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加工廠一直與其各自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及加工廠的營運符合中國及香港現行的適用勞動及安全法規。

就加工廠的僱員而言，加工廠負有遵守中國勞動法的基本責任。儘管加工廠聘用的員工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惟於出現勞資糾紛時，法院及主管勞工管理的政府部門會要求加工廠及詩天紙藝共同承擔責任。在一般情況下，加工廠須首先承擔民事責任，而倘加工廠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則詩天紙藝須承擔賠償責任。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地方法規向下列與員工相關的計劃及基金(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呂天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授權其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姜仲賢先生、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姜仲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任命及董事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包括胡倩華小姐、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胡倩華小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保薦人創越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將與創越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包括以下重大條款：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委任創越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創越融資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而該交易可能構成須具報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額出現異常變動而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具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持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得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5,000,000	52.5%
蔡曉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5,000,000	2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創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得先生視為於創益持有的全部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振華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曉明先生視為於振華持有的全部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具報權益的人士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註冊持有人 名稱	身份	持倉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創益有限公司	蔡得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創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000,000	52.5%
振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0,000	22.5%

附註：

1. 創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振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及振華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及振華亦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1)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變賣，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意向。

本公司接獲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或振華知會有關上述(1)或(2)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14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400,000
<u>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u>
<u>200,000,000</u>	股股份於上市後隨即發行	<u>2,000,000</u>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140,000,000股股份，再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

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外，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見下文) 所購回的股份 (如有) 的面值總額。

董事除可根據此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面值總額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為限(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須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70,027	268,193	335,392	246,037	306,441
銷售成本		(120,245)	(196,705)	(251,023)	(181,266)	(233,116)
毛利		49,782	71,488	84,369	64,771	73,325
其他收益及其他						
收入淨額	1	3,739	3,564	6,247	3,613	4,381
銷售開支		(16,991)	(24,411)	(29,027)	(22,515)	(23,661)
行政開支		(14,547)	(14,166)	(19,634)	(14,356)	(18,990)
經營溢利		21,983	36,475	41,955	31,513	35,055
融資成本		(3,892)	(6,241)	(9,221)	(5,883)	(6,583)
除稅前溢利		18,091	30,234	32,734	25,630	28,472
所得稅		(1,258)	(2,664)	(2,797)	(2,222)	(1,9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16,833	27,570	29,937	23,408	26,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2	0.11	0.18	0.20	0.16	0.18

附註：

- 營業額指年度／期間提供印刷服務的發票價值減銷售回扣及折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33	1,025	484	1,139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的投資收入	1,364	—	—	—	—
管理費收入	754	498	344	344	263
銷售廢料	1,572	1,499	2,474	2,016	2,664
雜項收入	40	380	84	29	229
	<u>3,739</u>	<u>2,410</u>	<u>3,927</u>	<u>2,873</u>	<u>4,295</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251	2,160	740	86
出售預付土地 租金的收益	—	—	160	—	—
匯兌收益淨額	—	903	—	—	—
	<u>—</u>	<u>1,154</u>	<u>2,320</u>	<u>740</u>	<u>86</u>
	<u><u>3,739</u></u>	<u><u>3,564</u></u>	<u><u>6,247</u></u>	<u><u>3,613</u></u>	<u><u>4,381</u></u>

2.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收錄一份報表，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收錄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報告，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收錄會計師報告，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期內刊發，故並無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理由為此舉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為符合有關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已獲得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是上市日期不會遲於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以下各段乃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資產減值」一節)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如有)。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12年
廠房及機器	12年
廠房及機器(部件)	2年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會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資產的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確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劃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將單獨考慮。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的可使用年期載列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減值虧損按照下文「資產減值」一節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自租賃期內的損益賬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會撇銷為其產生會計期間的開支。

預付土地租金指經營租賃安排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賬。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財務資料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料

減值乃於有關資產直接沖銷。除貿易賬項的收回可能性被認為不明確但不低的情況下，減值方被確認。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感到收回可能性低，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賬項直接沖銷及有關此負債於撥備賬目內回撥。曾於撥備賬目扣除的款項在期後收回時，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撥備賬目中的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於期後收回的款項在損益賬中被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的資訊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此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分配作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財務資料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及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或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在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存貨支出扣減。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中確認。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的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動用該資產予以抵銷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

財務資料

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的其中部分)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惟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在各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只會在本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公司或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按以下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及廢料的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並在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與報酬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確認入賬。
- iii) 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投資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將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見上文「資產減值」一節)。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上文「資產減值」一節)。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精裝書	75.5	129.2	154.0	107.9	155.3
平裝書	43.6	57.0	66.7	51.3	46.0
活頁釘裝書	24.5	43.6	47.2	38.2	51.4
工藝手裝圖書	19.5	30.3	48.9	32.6	40.8
其他相關紙製品 (附註)	6.9	8.1	18.6	16.0	12.9
總計	<u>170.0</u>	<u>268.2</u>	<u>335.4</u>	<u>246.0</u>	<u>306.4</u>

附註：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用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不斷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約17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68,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35,400,000港元，即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增長約57.8%，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增長約25.1%，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30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24.6%。營業額增長主要因市場擴張及客戶基礎增長，由二零零五年分佈在超過九個國家約60名客戶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0個國家逾100名客戶。

精裝書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4%、48.2%、45.9%及50.7%。銷售精裝書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7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29,200,000港元，增長約71.1%，並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至約154,000,000港元，增長約19.2%。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精裝書的銷售額約為155,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除精裝書外，就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而言，銷售活頁釘裝書及工藝手裝圖書構成本集團的另外兩個主要產品線。活頁釘裝書及工藝手裝圖書的總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9%、27.6%、28.7%及30.1%。就平裝書而言，其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6%、21.3%、19.9%及15.0%。本集團的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等，其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3.0%、5.6%及4.2%。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藝手裝圖書及若干活頁釘裝書的平均毛利率最高，此乃由於一般而言該兩類書籍內含相對較多特色，從而需要更高的售價。由於精裝書的生產成本相對高於平裝書，故精裝書的毛利率在本集團所有書籍產品中最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區域分類的營業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英國	139.1	180.9	193.1	155.4	160.8
歐洲(英國除外)	0.5	9.4	27.7	10.0	55.9
香港	23.6	40.7	65.2	45.1	41.9
美國	3.6	23.4	29.7	22.9	26.5
其他國家(附註)	3.2	13.8	19.7	12.6	21.3
總計	170.0	268.2	335.4	246.0	306.4

附註：其他國家為(其中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間，英國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8%、67.4%、57.6%及52.5%。為分散其海外市場及招攬新客戶，本集團參加多個國際書展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英國除外)及美國所貢獻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佔12.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佔17.1%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9%。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9%、15.2%、19.4%及13.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按每噸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計算)按年比及／或按期比(視情況而定)分別增長約3.3%、4.0%及13.1%。該增長主要乃因生產紙張的主要原材料紙漿的價格上升。為減低紙張採購價格增長的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紙張價格，並已將紙張價格的部分增長轉嫁至本集團客戶。

加工費構成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加工費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52,7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25.3%、26.8%、27.7%及26.3%。加工費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有所增長，主要因分包安排及加工廠聘用工人數目增加所致。加工費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加工廠使用機器增加導致加工廠聘用工人數目微減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費佔銷售成本比重增加而引致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由二零零五年約16,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7,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率(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介乎約8.6%至10.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淨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下降約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主要因毛利率下降所致)外，本集團的淨利率於連續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7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銷售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及工藝手裝圖書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75,500,000港元、43,6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9,8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29.3%。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廢料銷售約1,6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所持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約700,000港元。管理費收入主要指貴聯發展於年內就共用相關行政服務及公用設施而償付的若干水電雜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港元及英鎊計值的本集團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0%、8.3%及11.7%。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產品銷售所得英鎊兌換為港元時，以英鎊計值的應收款項兌港元貶值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000,000港元，佔該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0.0%。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交付及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該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約5,7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1,300,000港元、保險費用（主要有關為加工廠僱用的員工支付社保償款）約1,000,000港元、銀行及匯款手續費約1,0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約1,500,000港元、其他貸款（主要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讓售貸款）利息及費用約2,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約3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6,800,000港元，即淨利率約9.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68,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7.8%。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因加大銷售力度及參與主要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帶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訂單增長，以及銷售精裝書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1.1%所致。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銷售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及工藝手裝圖書產生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71.1%、30.8%、77.9%及55.4%。

毛利

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毛利約為71,5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3.6%。然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29.3%下降至約26.7%。毛利率下降主要乃因銷售精裝書的比重增加，而精裝書的毛利率整體低於本集團其他產品線的毛利率。此外，由於年內本集團加工廠的年產能已接近極限，本集團將其部分訂單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故該年度產生大額分包費用約12,700,000港元。由於加工廠的生產於旺季較多分包，分包商通常較加工廠收取更高的加工費，故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7%。與二零零五年相似，該金額主要包括廢料銷售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錄得出售若干設備收益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港元及英鎊計值的本集團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0%、10.1%及14.6%。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將銷售產品所得英鎊兌換為港元時及購置機器兌換歐元時分別錄得外匯收益約

財務資料

1,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所致，已用作抵銷港元兌人民幣用於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時產生的外匯虧損約800,000港元，以及抵銷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時美元兌港元貶值導致產生的外匯虧損約400,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約為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五年約10.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9.1%。該下降乃因支付香港若干銷售人員及駐英代表的佣金及服務費用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下降。為減少對駐英代表的倚賴，本集團於年內擴大其銷售隊伍及參與更多國際市場推廣盛會成功吸納新客戶，令該年度其他部分國際市場應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集團的營業額均有所增加。與二零零五年相似，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運輸成本約12,900,000港元以及佣金及服務費用約7,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2.6%，而本集團及加工廠僱用的行政人員，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人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人。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五年約8.6%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5.3%。該下降主要乃因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保險費用所佔營業額的比重下降，以及二零零六年並未如二零零五年產生出售固定資產的非經常性虧損及匯兌虧損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約6,400,000港元、銀行及匯款手續費約1,20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1,000,000港元、為加工廠僱用員工支付社保償款約900,000港元、壞賬開支約700,000港元、折舊費用約500,000港元及其他雜項行政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60.4%。該增長主要乃因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400,000港元及4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7,4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相似，融資成本包括其他貸款（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讓售貸款）的利息及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63.8%。該增長主要乃因擴大客戶網及海外市場引致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率約為10.3%，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增約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35,4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5.1%。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的所有產品線(尤其是精裝書)的營業額均得以增長。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產品種類多樣化，並從銷售其他相關紙製品產生約1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29.6%。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銷售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及工藝手裝圖書各自的營業額分別增長約19.2%、17.0%、8.2%及61.2%。

毛利

本集團毛利約為8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8.0%。毛利增加與營業額增加相符。由於年內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約1.5%至約25.2%。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6.6%及66.8%，乃由於年內加工廠為擴大產能而增加聘用工人數目及本集團增購機器所致。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六年分別約5.7%及2.4%增至二零零七年分別約6.2%及3.2%，因而令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5.3%，該金額主要包括廢料銷售、出售廠房的收益、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2,500,000港元、2,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港元及英鎊計值的本集團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5%、13.0%及6.5%。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將銷售產品所得英鎊兌換為港元時英鎊兌港元貶值及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約為2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8.9%。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六年約9.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8.7%。由於本集團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參加國際市場推廣盛會，支付香港若干銷售人員及駐英代表的佣金及服務費用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下降。此外，於該年度，本集團其他部分國際市場應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均有所增加。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運輸成本約15,900,000港元以及佣金及服務費用約7,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六年約5.3%升至二零零七年約5.9%。本集團及加工廠僱用的行政人員，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人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人。儘管年內壞賬開支減少，行政開支仍有所增加，主要因年內員工薪金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薪金約10,400,000港元、銀行及匯款手續費約1,50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1,2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為加工廠僱用的員工支付社保償款約700,000港元及其他雜項行政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7.7%。該增長主要乃因融資租賃承擔與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有抵押附息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分別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及99,400,000港元。融資成本指其他借款(主要包括讓售貸款)的利息及費用約4,100,000港元、融資租賃的利息約2,8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約2,3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2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8.6%。該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率約為8.9%，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4%。該下降主要乃因年內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0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60,400,000港元或24.6%。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銷售精裝書、活頁釘裝書及工藝手裝圖書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增長約44.0%、34.6%及25.2%，而平裝書所產生的營業額則下降約10.3%。該期間的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因市場持續擴張及本集團客戶網擴大所致。銷售平裝書的營業額下降，主要因董事認為其他書籍產品的市場潛力更佳，本集團更多關注其他書籍產品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7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3.2%。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9%。期間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精裝書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折舊費用、租金開支增加及原材料(尤其是紙張)價格上漲所致。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及0.6%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及1.1%，乃由於期內本集團增購機器及加工廠增加租賃面積所致。此外，相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增長約13.1%。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1.3%。該項金額主要指廢料銷售約2,7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本集團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9%、6.1%、3.8%及2.2%。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約為2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銷售開支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2%降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約7.7%。下降是由於就駐英代表負責英國市場而應付駐英代表的佣金及服務費用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下降，而此下降則因本集團近年來擴大其銷售隊伍並參與多個國際市場推廣盛會以促銷本集團產品，令該年度其他部分國際市場應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運輸成本約14,400,000港元以及佣金及服務費用約5,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2%。行政開支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增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約6.2%。本集團及加工廠僱用的行政人員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人增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72人。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約7,3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銀行及匯款手續費約1,70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1,000,000港元及保險費用約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11.9%。上升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款(主要包括讓售貸款)的利息及費用、融資租賃成本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2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及客戶與市場基礎擴大令營業額增加所致。儘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利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0.9%。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存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紙張	18,155	28,679	41,859	47,259
其他原材料	1,702	1,468	2,682	4,168
在製品	5,741	5,274	11,135	17,815
製成品	1,436	4,796	9,104	8,523
	<u>27,034</u>	<u>40,217</u>	<u>64,780</u>	<u>77,765</u>
減：報廢撥備	—	(970)	(907)	(907)
	<u>27,034</u>	<u>39,247</u>	<u>63,873</u>	<u>76,858</u>

財務資料

紙張佔本集團存貨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存貨分別約67.2%、73.1%、65.5%及61.5%。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逾90%列為本集團存貨的紙張其賬齡為一年以內。在製品主要為生產線上未完成的書籍，而製成品主要為印製好的書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量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大幅變動。由於製成品通常於生產完成後即時付運，故製成品於本集團存貨中維持相對偏低水平。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紙張，不受經常過時及技術轉變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大量陳舊存貨。然而，本集團擁有合適程序控制存貨狀況及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不同原材料的存貨量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例如，紙張滿足最多80日的生產需要，油墨滿足最多7日的生產需要及化學品滿足7日的生產需要。此外，本集團定期對所有類別的存貨進行存貨盤點，以識別任何陳舊及損毀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毋須承擔陳舊存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約66.1%、22.9%及1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在製品及製成品已分別使用及售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原材料中，約91.9%為紙張，當中約49.9%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已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存貨量，乃為滿足因產能提高而增加的生產需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總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或275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分別約為69日及61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75日及83日。提高存貨量乃為配合營業額的增長、主要客戶的大批量訂單及紙張價格的預期上漲，從而減少其對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並一貫符合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365日或275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介乎約140日至150日之間，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與本集團所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9.3%經已償還。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最多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但對於擁有良好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經常有業務往來的若干客戶，本集團亦會將信貸期延長30日至6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嚴格恪守此項政策。本集團的銷售人員負責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於釐定所需減值款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收回性、賬齡情況、各欠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不大可能收回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本集團已購買出口信貸保險以減少因未能收回款項而可能發生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為約250,000港元、725,000港元、92,000港元及30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約0.1%、0.3%、0.0%及0.1%。經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鑑於本集團已就部分該等應收款項購買保險，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額外撥備。有關評估須董事作出判斷及預計，並以客戶過往的信貸情況及現行市況作為依據。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KBC Sunflower (2004)保本基金的公平值，該基金由證監會授權，由本集團持有。該基金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購買，成本值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分為22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10美元。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K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Ireland)，擔保人及發行人為UBS AG。該基金主要投資全球股票市場中市值在該基金建立時至少為3,000,000,000美元，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的標普評級介乎「BBB+」至「AAA」間的上市公司股票。該基金於到期時（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提供100%的本金保障，並在首個年度提供8%的保證息率。該基金由本集團購買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購買該基金以提高抵押資產的回報，同時履行銀行的擔保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二零零五年涉及基金息票的股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就投資確認收益或虧損。投資的價值按市價計算，而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權益公平值儲備中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方結餘約700,000港元於本集團公平值儲備中確認，即將初始投資成本與投資公平值相比，投資的公平值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發票融資貸款的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發票融資貸款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而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能擴大而需要更多原材料及供應所致。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9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即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發票融資貸款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275日(視情況而定)計算)介乎約84日至97日間，一般符合本集團的支付條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的最大部分。該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讓售貸款及來自銀行的發票融資貸款，大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週轉期慢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倘需要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會將其貿易應收賬款讓售予銀行，從而縮短現金周轉時間。本集團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結算。本集團旨在透過原材料保障及根據行業慣例給予客戶信貸期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的平衡，而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或可達致此目標。

融資租賃分析

融資租賃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的另一主要部分。融資租賃承擔的餘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6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加工廠的產能而作出的租購增加所致，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略降乃主要由於在該期間償還融資租賃所致。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90,7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131,000,000港元及145,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約為90,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0,100,000港元(主要乃關聯公司代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而產生)及應付蔡得先生的款項約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增至約110,5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該結餘主要指結轉自二零零五年的款項，連同年內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產生的額外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進一步增至約131,000,000港元，包括應付蔡得先生的款項約124,7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6,300,000港元。應付蔡得先生的款項主要是由於(i)貴聯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蔡得先生完成出售其於貴聯控股國際的全部權益前將本集團欠負該兩間公司的所有款項轉讓予蔡得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有關貴聯發展的其他資料」一段；及(ii)收取蔡得先生的墊款5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抵押存款，為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取得若干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145,500,000港元，包括應付蔡得先生的款項約140,6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全部未償還款項經已結清。就應付蔡得先生的款項而言，50,000,000港元隨上述為一間關聯公司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作為抵押品的抵押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獲解除而償還予蔡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欠負蔡得先生的全部款項約108,800,000港元已按貸款資本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租」一段)化作資本。關聯方於緊接上市前將不再代本集團付款。

買賣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內，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張計劃，詩天紙藝擬於加工廠所在地中國深圳市大工業區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興建新生產廠房。有鑑於此，詩天紙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與貴聯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土地協議」)，收購中國深圳大工業區的兩幅土地及其上工廠廠房(「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

根據土地協議，詩天紙藝須於詩天紙藝獲登記為土地及樓宇的業主(「登記」)後七日內支付代價。貴聯集團應促使登記並處理所有存檔及登記手續。倘登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土地協議將失去任何效力。

財務資料

於訂立土地協議同日，訂約方亦訂立兩份信託協議（「信託協議」），以反映待土地協議正式完成期間就內部管理而轉讓土地及樓宇實益權益的情況。根據信託協議，訂約方承認，詩天紙藝隨土地協議簽署後已成為土地及樓宇的業主，而於完成登記前，貴聯集團應代表詩天紙藝持有土地及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書。此外，根據信託協議，就管理及規管土地及樓宇遵規方面，貴聯集團應按詩天紙藝的指示行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信託協議乃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由於詩天紙藝對土地及樓宇的建議許可建築面積持有爭議，並預期轉讓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故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並據此終止土地協議及信託協議。

土地及樓宇及就土地及樓宇購買成本而應付貴聯集團的相關款項，於詩天紙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確認為一項出售事項。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552,000港元，即土地及樓宇成本值與出售事項的折舊賬面淨值間的差額。

儘管尚未完成土地及樓宇的轉讓，惟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仍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詩天紙藝獲准根據土地協議、信託協議及相關終止協議確認土地及樓宇的收購，計提折舊及攤銷準備，並於其後確認出售收益。

於解除及終止土地協議及信託協議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會在深圳市大工業區收購土地進行擴張，反而會就其生產及擴張在該區租用額外樓面面積。

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業務，須就其在香港從事有關業務所獲或所得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位於中國的中國加工夥伴及加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從事其印刷業務。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釋義及指引第21條」），倘香港製造業企業與中國實體作出加工安排，而生產程序在中國的加工廠進行，則稅務局容許該中國實體製造的貨品按50：50的比例攤分銷售溢利，而按上述比例攤分的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毋須課稅。基於以下事實：(i)有關詩天紙藝業務的製造工序乃加工廠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進行；(ii)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須處理貨品的加工、製造或組裝，而詩天紙藝須提供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產品設計、技巧及技術專業知識；及(iii)本

財務資料

集團須監管加工廠的生產工序及運作，並須負責質量控制，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對詩天紙藝進行稅項評估乃屬合理。詩天紙藝亦已就此徵求稅務意見。就2000/01（即詩天紙藝自註冊成立起的首個應課稅年度）至2004/05評估年度而言，詩天紙藝並無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50:50海外溢利。詩天紙藝於2005/06評估年度開始採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攤分溢利。為於2000/01評估年度及其後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50:50海外溢利，詩天紙藝已向稅務局遞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方法，以重列2000/01至2003/04評估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及調整2004/05評估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詩天紙藝並無就此收到來自稅務局的任何反對或查詢。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認為，儘管已向稅務局遞交上文所述經修訂利得稅計算方法，惟(i)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稅項負債並無影響；及(ii)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此項虧損重列實施任何罰款的機會甚微。此外，除非香港及中國的稅務法規或其詮釋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釋義及指引第21條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採用該指引對詩天紙藝進行稅務評估不大可能被稅務局反對。經計及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基準及因素後，保薦人及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認為，董事有合理根據達致此等觀點。儘管如此，控股股東已協定，在稅務局認為本集團加工協議的製造經營模式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並不屬於合資格攤分溢利範圍的情況下，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相關成本、額外稅項開支、利息及罰款（如有））。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由於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該等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詩天紙藝註冊成立之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經營虧損（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微額純利除外）。本公司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開支指確認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撥備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的稅項虧損已悉數用盡，故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包括遞延稅項撥備約854,000港元及香港利得稅約1,100,000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0%、8.8%、8.5%及6.9%。

財務資料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詩天深圳（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詩天深圳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開始其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溢利。

此外，由於加工廠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就加工廠應繳的任何稅項負責。作為加工協議的部分加工費，詩天紙藝須補償加工廠就提供予詩天紙藝的服務所支付的稅項開支。就該等稅項負債對加工廠作出的補償作為本集團的部分銷售成本入賬。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附息融資租賃承擔約54,500,000港元（其中約17,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6,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兩年內償還及約20,6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償還）及未償還有抵押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8,6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常透過結合股東貸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為其資本及營運需求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淨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1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44,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

財務資料

146,2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15,9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0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5,4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6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附息貸款)約78,600,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約17,7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的若干貿易性質的開支(包括公用設施、租金及膳食開支)。

貸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融資租賃承擔約為54,500,000港元,連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全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附息貸款)約78,600,000港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約34.6%。融資租賃負債指與購置機器有關的租購合約金額,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則主要為貿易貸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3,10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約14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淨額約115,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3,500,000港元(為於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約36,8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約6,700,000港元)組成。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5,200,000港元、69,300,000港元、57,6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約38,900,000港元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膠印機、燙金機及模切機。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會足夠用作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預期開支。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可能會因本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本集團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及潛在收購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本集團或考慮

財務資料

於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訴訟。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1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海外銷售產生的收益及向海外供應商作出的購買（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以及於中國產生的生產及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1.7%、14.8%、6.5%及6.0%乃以美元及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計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結餘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要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的財政部密切監察匯率並與銷售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於訂立銷售合約時更新匯率。倘發現貨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情況），本集團將致力使用美元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亦會於計算成本及制定預算時密切注意人民幣匯率，以於定價時計入人民幣因匯率波動而對生產成本造成的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					
現金淨額	5,204	(3,478)	11,710	(1,755)	17,4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1)	(36,061)	(49,613)	(34,644)	(29,53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43	34,081	42,341	37,587	9,126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u>8,260</u>	<u>2,802</u>	<u>7,240</u>	<u>3,990</u>	<u>4,324</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不包括銀行透支約4,070,000港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約71,800,000港元。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約20,9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其中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5,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產生的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200,000港元，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1,5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約13,200,000港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50,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900,000港元，部分已由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24,6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所抵銷。現金流量增長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4,6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100,000港元，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9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約13,0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36,1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置機器及設備分別約5,2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57,6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有關。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所得款項約6,900,000港元及收取蔡得先生墊款50,000,000港元以及作為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若干銀行借款的相同金額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該等已抵押定期存款獲解除，並全數歸還蔡得先生。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42,3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指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116,400,000港元(主要是設立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及關聯方墊款約13,500,000港元，已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償還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約113,300,000港元及償還關聯方款項約13,1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指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16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設立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設立新融資租賃約26,100,000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5,100,000港元，部分已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3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償還關聯方款項約16,900,000港元、融資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約4,1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5,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主要包括設立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約247,100,000港元、設立新融資租賃約51,000,000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6,600,000港元，部分

財務資料

已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22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償還關聯方款項約17,500,000港元、融資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約11,8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6,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34,800,000港元(主要指設立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及關聯方墊款約17,600,000港元,部分已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指償還讓售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約228,0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4,4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約11,400,000港元所抵銷。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或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條件、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宣派股息。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與本集團有信貸業務的若干銀行的同意。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且本集團目前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

於香港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23樓2301-2室作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本集團於荃灣的主要辦事處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42層高寫字樓的兩間相鄰辦公室。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10,418平方呎（相等於約967.9平方米），由本集團租用，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77,10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可選擇進一步續租兩年。

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中國深圳租用物業，可租用總面積為2,639平方米。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4層高工業綜合樓宇1樓及3樓的多個工業及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4年，月租人民幣18,473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及管理費。該物業用作詩天深圳的生產基地。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加工廠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於中國深圳市租賃總建築面積19,072平方米的多項物業。該等物業包括四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4至7層高工業綜合樓的多個工業及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由加工廠租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4年，月租人民幣133,504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及管理費。該等物業用作加工廠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

按上文所述基準，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並無自其所得款項淨額獲取任何利息，則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股份估計盈利將約為15.0港仙，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的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約為8.3倍。

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分別就上述估計溢利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5港元計算	93,979	48,900	142,879	0.71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該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94,000,000港元計算。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財務資料

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闡述上市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敬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說明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績的真實情況。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意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列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2) 15.0港仙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無計及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為於印刷業進一步拓展銷售及開拓商機。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現正從地理及產品種類兩方面積極進行地域及業務擴張，而本集團將利用與該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繼續開拓新市場及新的客戶群。鑑於本集團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經驗頗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維持其現有競爭優勢及成本效益的同時，進一步在全球擴大客戶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建生產設施、提升產能、開拓及發展中國國內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市場、擴大客戶網，以及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擴建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技術

加工廠的生產設施已接近其最高產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詩天深圳作為其生產基地的一部分。鑑於需求日益增長，為求進一步擴展營運，本集團計劃擴建加工廠的書籍印刷生產設施及於詩天深圳安裝新機器。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詩天深圳安裝先進印刷機，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更多元化的要求，例如，為兒童故事書製作三維圖像內容以及採用載有立體圖像的全像攝影菲林等嶄新物料。董事相信，對加工廠及詩天深圳的生產設施及技術的持續投資將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表現。

開拓及發展中國國內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市場

董事認為，零售市場競爭加劇令包裝設計備受重視，進而帶動包裝裝潢印刷品的需求繼續增長。董事亦認為，為達致成本效益，中國生產商在國內採購包裝產品將成為發展趨勢。有鑑於此，詩天深圳(獲准(其中包括)印刷在中國銷售的包裝裝潢印刷品)有助抓緊此等商機。此外，憑藉本集團於印刷業的經驗及全球客戶網，董事相信，詩天深圳可利用本集團的資源，自供應商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新設計及新產品，以及掌握並緊貼市場走勢。

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深圳成立新銷售辦事處，以於中國發展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客戶網並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為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網，本集團擬於未來增聘更多銷售人才，壯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其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與彼等密切配合並了解其需要，藉此把握未來商機。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於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東歐及澳洲)開拓銷售商機以擴大其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出席及參加由全球多個出版及印刷機構組織所舉辦的各種圖書大會及貿易展以及其他有關印刷及書籍行業的會議。透過參加該等國際活動，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業務並提升形象，加強業務聯繫以於日後取得更多推介而來的銷售合約。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9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8,9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9.5%)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包括膠印機、燙金機及模切機)；
- 約4,0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用於在中國國內市場發展包裝裝潢印刷品生產業務，包括於中國深圳成立新銷售辦事處；
- 約1,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作透過參加國際書展及貿易展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及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
- 餘額約4,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 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在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及(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申請人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在公開發售項下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共同有絕對權利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上述若干事件如下：

- (1)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更改該等法例或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b) 包銷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或意外)；或
 - (c) 在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家、國際、金融財務、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票市場或政局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任何上述情況或前景的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d) 於聯交所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不論是否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遭受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任何改變或發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產生的潛在改變，或該等改變或發展影響股份投資或有關轉讓或股息支付；或
 - (f)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或可能由第三方唆使而向本集團提出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產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h)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潛在重大不利改變，

包 銷

而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力認為上述事件：

- (i) 整體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對獲申請、接納或分派的發售股份數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
- (2)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保證(「保證」)或任何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遭嚴重違反，或知悉如重複任何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該等保證的任何事宜，或任何事件引致作出該等保證的人士須承擔法律責任，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有理由相信該等重大違反或事宜已發生；或
- (3)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準確；或
- (4)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發現訂立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包括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疏忽遵守包銷協議表明須由彼等或由其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

承諾

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及振華各自己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託人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將其或其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即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權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

包 銷

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為抵押品則除外)；

- (2) 如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及振華在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理後整體上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其他數額所涉的權益)，則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託人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隨後六個月內不會將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為抵押品則除外)；及
- (3) 如進行上文(1)及(2)所述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或任何上述權益，則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銷售、轉讓或處理股份的方式不會引起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假市情況。

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及振華亦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1)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變賣，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意向。

本公司接獲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或振華知會有關上述(1)或(2)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包 銷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股份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 (2) 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佣金為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包銷商將以該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總認購金額計算，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已確定佣金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印刷費以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7,8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蔡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墊付本公司的款項支付，該金額其後撥充資本作為貸款資本化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而餘下13,600,000港元則須由本公司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支付；按此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900,000港元。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ii)包銷協議所述有關包銷商及保薦人的責任外，包銷商及保薦人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發售價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總值2,525.23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如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所有申請股款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有關申請股款將會暫存於香港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安排－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包括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兩者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5%，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出售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公開發售公開讓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於總數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將根據配售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90%。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前分配。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登於中國日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t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900,000港元。

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透過公開發售初步發行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以供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重新分配。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額外的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3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4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50%。如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新鴻基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純粹以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有效申請數目為根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除此以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惟當中亦可能涉及抽籤(如適用)。抽籤可能使部分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ct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正以配售形式初步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90%)以供認購。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發售價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的預期。有關分配一般目的在於透過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任命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限制。

配售受上述「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所規限。所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載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無考慮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遞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以聯名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28樓2803室

或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庫16號舖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認購申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彼等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可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中列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即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525.23港元。

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各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不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乃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時或之前不得撤銷申請。該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後撤回。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視為已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正確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繳付正確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按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的申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須用較長時間知會本公司，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i)配售的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在中國日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t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t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lipo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倘閣下因(但不限於)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的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以及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還，並以閣下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法兌現。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作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及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或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人將根據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倘或於特殊情況下，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緊接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載列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刊登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可查核新賬戶結餘，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程序領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或其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電話+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World Link CPA Limited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字樓

電郵：info@worldlinkcpa.com

網址：www.worldlinkcpa.com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的綜合及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詩天管理投資 有限公司 (「詩天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200美元	投資控股
詩天紙藝製品 有限公司 (「詩天紙藝」)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五日	100%	100%	100%	100%	—	100%	20,000港元	提供印刷服務
詩天紙藝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詩天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註冊資本 4,280,000美元， 其中已繳足股本 860,000美元	從事包裝裝潢 印刷品印刷、 印刷技術開發、包裝 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及其他有關服務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詩天管理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詩天管理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重組以外的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詩天深圳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詩天紙藝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智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A至E節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對其進行其他必要的程序。於有關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董事負責為各自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的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須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貴公司董事需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就財務資料的審閱及檢討發表獨立意見，並匯報及總結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並真實且公平地反映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70,027	268,193	335,392	246,037	306,441
銷售成本		<u>(120,245)</u>	<u>(196,705)</u>	<u>(251,023)</u>	<u>(181,266)</u>	<u>(233,116)</u>
毛利		49,782	71,488	84,369	64,771	73,325
其他收益及其他						
收入淨額	7	3,739	3,564	6,247	3,613	4,381
銷售開支		(16,991)	(24,411)	(29,027)	(22,515)	(23,661)
行政開支		<u>(14,547)</u>	<u>(14,166)</u>	<u>(19,634)</u>	<u>(14,356)</u>	<u>(18,990)</u>
經營溢利		21,983	36,475	41,955	31,513	35,055
融資成本	8(a)	<u>(3,892)</u>	<u>(6,241)</u>	<u>(9,221)</u>	<u>(5,883)</u>	<u>(6,583)</u>
除稅前溢利	8	18,091	30,234	32,734	25,630	28,472
所得稅	9	<u>(1,258)</u>	<u>(2,664)</u>	<u>(2,797)</u>	<u>(2,222)</u>	<u>(1,97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16,833</u>	<u>27,570</u>	<u>29,937</u>	<u>23,408</u>	<u>26,50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2		<u>0.11</u>	<u>0.18</u>	<u>0.20</u>	<u>0.16</u>	<u>0.1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628	101,929	130,449
預付土地租金	15	—	5,15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14,517	15,204	15,873
		<u>60,145</u>	<u>122,284</u>	<u>146,3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034	39,247	63,8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8,811	129,548	150,000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0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19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8,260	6,872	7,240
		<u>114,105</u>	<u>175,971</u>	<u>271,1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736	39,900	46,7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7,313	24,735	56,364
融資租賃承擔	24	1,523	6,235	15,507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25	45,460	80,135	99,419
應付稅項	26(a)	—	—	—
		<u>77,032</u>	<u>151,005</u>	<u>218,044</u>
流動資產淨額		<u>37,073</u>	<u>24,966</u>	<u>53,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218	147,250	199,391
				234,41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83,411	85,736	74,675	90,563
融資租賃承擔	24	3,882	21,183	51,067	42,298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25	600	85	—	—
遞延稅項	26(b)	1,258	3,922	6,719	7,573
		<u>89,151</u>	<u>110,926</u>	<u>132,461</u>	<u>140,434</u>
資產淨值		<u>8,067</u>	<u>36,324</u>	<u>66,930</u>	<u>93,9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	10	10	10
儲備	28	8,057	36,314	66,920	93,969
		<u>8,067</u>	<u>36,324</u>	<u>66,930</u>	<u>93,979</u>
權益總額		<u>8,067</u>	<u>36,324</u>	<u>66,930</u>	<u>93,97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	(927)	(6,133)	(7,050)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716)	—	(1,716)
年度溢利	—	—	16,833	16,8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	(2,643)	10,700	8,067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687	—	687
年度溢利	—	—	27,570	27,5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	(1,956)	38,270	36,324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669	—	669
年度溢利	—	—	29,937	29,9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	(1,287)	68,207	66,930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49	—	549
期間溢利	—	—	26,500	26,5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	(738)	94,707	93,97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	(1,956)	38,270	36,324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480	—	480
期間溢利	—	—	23,408	23,40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	(1,476)	61,678	60,2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091	30,234	32,734	25,630	28,472
調整：						
折舊		6,059	7,005	11,226	7,114	10,5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2	98	80	—
利息收入		(9)	(33)	(1,025)	(484)	(1,139)
融資成本		3,892	6,241	9,221	5,883	6,583
呆賬撥備		250	725	92	—	30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收益)		786	(251)	(2,160)	(740)	(86)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	—	(160)	—	—
存貨撇減		—	970	—	—	—
		<u>29,069</u>	<u>44,953</u>	<u>50,026</u>	<u>37,483</u>	<u>44,6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8,712)	(13,183)	(24,626)	(30,730)	(12,985)
應收一名關聯方 款項增加		—	—	—	—	(264)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20,858)	(51,462)	(20,544)	(29,464)	(20,855)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4,821	17,164	6,854	20,956	7,053
應付關聯方 款項增加／(減少)		884	(950)	—	—	(105)
		<u>5,204</u>	<u>(3,478)</u>	<u>11,710</u>	<u>(1,755)</u>	<u>17,489</u>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2)	(37,000)	(57,550)	(39,290)	(9,84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72	906	6,912	4,162	973
關聯方墊款	—	—	50,000	50,000	—
已收取利息	9	33	1,025	484	1,139
已抵押固定存款增加	—	—	(50,000)	(50,000)	(21,803)
投資活動使用					
現金淨額	(5,121)	(36,061)	(49,613)	(34,644)	(29,531)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貸所得款項	116,354	162,030	247,064	189,147	234,82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3,315)	(131,940)	(223,795)	(161,091)	(228,045)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19)	(1,202)	(2,761)	(1,806)	(2,233)
融資成本	(3,673)	(5,039)	(6,460)	(4,077)	(4,350)
融資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26)	(4,057)	(11,801)	(7,672)	(11,447)
開立新融資租賃	3,545	26,070	50,957	33,949	5,812
關聯方墊款	13,478	5,114	6,620	6,620	17,644
償還關聯方墊款	(13,101)	(16,895)	(17,483)	(17,483)	(3,08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43	34,081	42,341	37,587	9,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26	(5,458)	4,438	1,188	(2,916)
於年／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4	8,260	2,802	2,802	7,240
於年／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8,260	7,240	3,990	4,324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的綜合及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3樓2301-2室，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有關重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2.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就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作出調整。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列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遵守聲明

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下列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包含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撰。所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按貴公司於各結算日應佔合併實體的股本權益基準計入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進行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將會便於財務資料的分析。故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簡至最近千位。

重組涉及在共同控制下的公司，而 貴公司及其從重組中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因此，本財務資料在假設 貴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初起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 貴集團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乃假設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存在及現時架構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初起一直(或自公司註冊成立的有效日期起(倘該等公司於該等日期內並不存在)存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惟預期有關準則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呈報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個別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c)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時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時控股方所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控股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權合併當時投資成本的差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家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權合併日期)起的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的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減值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貴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如有)。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12年
廠房及機器	12年
廠房及機器(部件)	2年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會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資產的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貴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將獨立考慮。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中的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如屬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提；有關的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自租賃期內的損益賬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自其產生會計期間的損益賬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會撇銷為其所產生會計期間的開支。

預付土地租金指經營租賃安排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基準攤銷至租賃期間的損益賬。

(g)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見附註2(g)(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獲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發生時，貴集團根據客觀證據顯示，作出減值虧損：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面對重大科學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上負面影響；及
- 股本投資工具價格出現重大及長期下跌，其公平值在成本以下。

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任何應減值虧損決定及確認如下：

- 就未掛牌按成本列報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以相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的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的差異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就以攤銷成本列報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資產原有效的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異計算(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當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報並含有相同的風險特色，如相同的信貸情況及沒有個別評估需作減值時，以上評核需共同評計。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需一同作出減值評估並基於以往的資產虧損經驗以其相似組別的信貸風險特色而作出。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該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從權益中扣除，及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的差異。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賬作轉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往後的增加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可以轉回。其時減值虧損的轉回於損益賬確認。

除了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當債務的可回收性存疑)外,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金額註銷。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記錄。當貴集團認為該款項的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收回的款項在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的金額亦需轉回終止。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的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沖銷。在撥備賬目中的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的註銷金額應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的資訊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或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適用銷售開支。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銷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因轉回的任何存貨撇銷會在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存貨支出扣減。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個組成部分。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n)(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中確認。

(m)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每個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的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差額，即分別為可予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動用該資產予以抵銷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的其中部分)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在每個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將動用的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於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

(n)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已收取或有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來自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貴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 貴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則根據附註2(n)(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 貴公司或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按以下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及廢料的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並在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與報酬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確認入賬。
- iii) 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投資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p)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將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見附註2(g))。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g)）。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r) 外幣換算

於各年度／期間進行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外國企業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適用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s)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 貴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方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或與該個別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在與實體往來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每個年度／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i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的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的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回顧年度的損益賬。於歸屬日期，支銷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離職的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 貴集團選擇地區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業務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譬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

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每個年度／期間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和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擔保、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有關如何降低上述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財務風險因素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貴集團所承受的財務虧損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據此，定期對所有客戶所需的賬期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到期。貴公司已要求逾期四個月尚未清還欠款的債務人償還所有結餘，始再獲得任何信貸。貴集團已向個別客戶取得部分抵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自身特點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18%、9%、9%及15%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應收款項，而49%、34%、36%及35%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款項。

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最大的信貸風險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有關貴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其他數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ii) 財務擔保

除附註31所載 貴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而使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1披露。

上述擔保已於本報告日期前解除。

(iii)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貴集團將存款存於已達到獲認可的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的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所有交易對手均可履行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分別為8,260,000港元、6,872,000港元、57,240,000港元及76,127,000港元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多個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需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遵守借款契據，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56,724,000港元、131,271,000港元、170,614,000港元及169,239,000港元。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每個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剩餘合約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736	—	—	—	22,736	22,73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13	—	—	83,411	90,724	90,724
— 融資租賃承擔	1,867	1,861	2,376	—	6,104	5,405
—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46,652	656	—	—	47,308	46,060
	<u>78,568</u>	<u>2,517</u>	<u>2,376</u>	<u>83,411</u>	<u>166,872</u>	<u>164,925</u>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9,900	—	—	—	39,900	39,9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735	—	—	85,736	110,471	110,471
— 融資租賃承擔	7,943	8,759	14,007	—	30,709	27,41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82,209	90	—	—	82,299	80,220
	<u>154,787</u>	<u>8,849</u>	<u>14,007</u>	<u>85,736</u>	<u>263,379</u>	<u>258,009</u>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46,754	—	—	—	46,754	46,75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64	—	—	74,675	131,039	131,039
— 融資租賃承擔	18,281	18,248	36,582	—	73,111	66,574
—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100,611	—	—	—	100,611	99,419
	<u>222,010</u>	<u>18,248</u>	<u>36,582</u>	<u>74,675</u>	<u>351,515</u>	<u>343,786</u>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53,807	—	—	—	53,807	53,80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935	—	—	90,563	145,498	145,498
— 融資租賃承擔	20,778	17,830	26,860	—	65,468	60,93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108,809	—	—	—	108,809	106,199
	<u>238,329</u>	<u>17,830</u>	<u>26,860</u>	<u>90,563</u>	<u>373,582</u>	<u>366,443</u>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其走勢及息率變動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來自以市場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銀行存款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高，因為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時間內到期。浮動利息收入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借款於每個結算日的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浮息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5,405	27,418	66,574	60,939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46,060	80,220	99,419	106,199
	<u>51,465</u>	<u>107,638</u>	<u>165,993</u>	<u>167,138</u>
借款總額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浮息借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會分別減少／增加約515,000港元、1,076,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671,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跌不會影響其他合併權益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每個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已評估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有合理可能會出現的利率變動。分析乃於各結算日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載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因以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英鎊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	2	1,076	7,503	1,117	56	1,299	15,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5	-	269	1,700	-	-	766	54,3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	(9,039)	(14,848)	(46)	(40)	(19,062)	(22,695)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4)	-	-	(37,272)	(190)	-	-	(42,025)
	512	2	(7,694)	(42,917)	881	16	(16,997)	5,334
整體風險淨額	512	2	(7,694)	(42,917)	881	16	(16,997)	5,334
	184	80	(23,534)	38,553	474	40	(11,289)	38,553
	422	83	681	6,380	653	17	670	6,380
	-	1	1,263	74,238	-	23	737	74,238
	(14)	(4)	(25,478)	(19,404)	(24)	-	(12,696)	(19,404)
	(224)	-	-	(22,661)	(155)	-	-	(22,661)
	184	80	(23,534)	38,553	474	40	(11,289)	38,553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合併權益部分因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的估計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對除稅	對其他
	對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權益部分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權益部分 權益部分 的影響 千港元
英鎊	2%	7%	9%	9%	9%	258
歐元	2%	6%	10%	10%	5%	43
人民幣	2%	6%	7%	7%	5%	1,27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匯率變動已於每個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ii) 敏感度分析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 貴集團各公司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的除稅後溢利與權益的合併影響。該項分析在各結算日按同一基準進行。

(v)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歸類為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基金而產生的投資基金價格變動(見附註16)。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每個結算日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個別股權工具的價格高於／低於5%：

- 則由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儲備將增加／減少726,000港元、760,000港元、794,000港元及821,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對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假設價格指數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於各結算日已發生，並已應用到該日存在的價格風險的情況下釐定。

(b) 公平值

由於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債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的市場價格釐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於呆賬內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將滯銷或過時的存貨撤銷。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時，存貨即獲撤銷。釐定可變現淨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別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修訂該等估計改變期間撇減的存貨量。

(d)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主要根據於各結算日的現有市價作出假設。

(e) 所得稅

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資產，取決於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該等實際抵銷的結果有所不同。

5.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貴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列。貴集團選擇地區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方式，因為地區分部與內部財務申報更密切相關。貴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印刷紙製品。毋須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貴集團包括下列主要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9,111	23,594	3,645	498	3,179	170,027
分部業績	26,999	8,076	1,227	(106)	649	36,84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4,862)
經營溢利						21,983
融資成本						(3,892)
所得稅						(1,258)
除稅後溢利						16,833
年內折舊及攤銷	4,623	1,194	121	16	105	6,0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0,901	40,685	23,412	9,392	13,803	268,193
分部業績	32,978	10,996	4,475	791	1,755	50,99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4,520)
經營溢利						36,475
融資成本						(6,241)
所得稅						(2,664)
除稅後溢利						27,570
年內折舊及攤銷	4,403	1,529	570	229	336	7,0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3,065	65,218	29,719	27,715	19,675	335,392
分部業績	33,749	17,327	5,173	2,508	2,109	60,86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8,911)
經營溢利						41,955
融資成本						(9,221)
所得稅						(2,797)
除稅後溢利						29,937
年內折舊及攤銷	6,267	2,553	965	900	639	11,3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合併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5,404	45,081	22,888	9,975	12,689	246,037
分部業績	26,659	13,093	4,527	1,744	195	46,21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4,705)
經營溢利						31,513
融資成本						(5,883)
所得稅						(2,222)
除稅後溢利						23,408
期內折舊及攤銷	4,343	1,577	640	279	355	7,19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0,837	41,918	26,526	55,892	21,268	306,441
分部業績	29,534	6,894	4,087	9,465	3,775	53,75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8,700)
經營溢利						35,055
融資成本						(6,583)
所得稅						(1,972)
除稅後溢利						26,500
期內折舊及攤銷	5,233	1,901	863	1,819	692	10,508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6.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營業額指提供印刷服務的發票價值減銷貨退回及年內/期內折扣。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印刷服務	170,027	268,193	335,392	246,037	306,441

(未經審核)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i)	9	33	1,025	484	1,139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的投資收入	1,364	—	—	—	—
管理費收入	754	498	344	344	263
銷售廢料	1,572	1,499	2,474	2,016	2,664
雜項收入	40	380	84	29	229
	<u>3,739</u>	<u>2,410</u>	<u>3,927</u>	<u>2,873</u>	<u>4,295</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1	2,160	740	86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 的收益	—	—	160	—	—
匯兌收益淨額	—	903	—	—	—
	<u>—</u>	<u>1,154</u>	<u>2,320</u>	<u>740</u>	<u>86</u>
	<u>3,739</u>	<u>3,564</u>	<u>6,247</u>	<u>3,613</u>	<u>4,381</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指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開支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673	5,039	6,460	4,077	4,350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19	1,202	2,761	1,806	2,233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892	6,241	9,221	5,883	6,58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60	26,832	38,654	28,497	29,6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	198	285	193	258
	20,210	27,030	38,939	28,690	29,953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5	45	353	262	303
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17(b))	120,245	196,705	251,023	181,266	233,116
折舊					
— 自有資產	4,902	5,445	6,765	4,244	4,88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157	1,560	4,461	2,870	5,62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2	98	80	—
呆賬撥備	250	725	92	—	307
匯兌虧損，淨額	1,636	—	979	86	4,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6	—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2,049	1,724	2,401	1,547	3,497
有關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159	—	—	—	—

9.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期內撥備	—	—	—	—	1,118
遞延稅項 (附註26(b))	1,258	2,664	2,797	2,222	854
	<u>1,258</u>	<u>2,664</u>	<u>2,797</u>	<u>2,222</u>	<u>1,9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分別為24,130,000港元、13,464,000港元、10,934,000港元及1,64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0,666,000港元、2,530,000港元、9,287,000港元及1,647,000港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091</u>	<u>30,234</u>	<u>32,734</u>	<u>25,630</u>	<u>28,472</u>
按所在稅務司法 權區的適用所得稅 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3,166	5,291	5,728	4,485	4,69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0)	(50)	(417)	(139)	(25)
不可扣除開支 的稅務影響	137	5	9	7	—
有關海外業務的 免稅收入淨額 的稅務影響	(1,469)	(2,582)	(2,523)	(2,131)	(2,31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 的稅務影響	—	—	—	—	(384)
動用先前未確認 的稅項虧損	(336)	—	—	—	—
實際稅項開支	<u>1,258</u>	<u>2,664</u>	<u>2,797</u>	<u>2,222</u>	<u>1,972</u>

10. 董事薪酬

貴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得 (附註i)	—	—	—	—
執行董事				
蔡曉明 (附註i)	—	310	12	322
蔡曉星 (附註ii)	—	—	—	—
姜仲賢 (附註ii)	—	—	—	—
胡倩華 (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附註iii)	—	—	—	—
呂天能 (附註iii)	—	—	—	—
蕭文豪 (附註iii)	—	—	—	—
	—	310	12	32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得 (附註i)	—	—	—	—
執行董事				
蔡曉明 (附註i)	—	405	12	417
蔡曉星 (附註ii)	—	—	—	—
姜仲賢 (附註ii)	—	—	—	—
胡倩華 (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附註iii)	—	—	—	—
呂天能 (附註iii)	—	—	—	—
蕭文豪 (附註iii)	—	—	—	—
	—	405	12	4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得 (附註i)	—	—	—	—
執行董事				
蔡曉明 (附註i)	—	385	11	396
蔡曉星 (附註ii)	—	—	—	—
姜仲賢 (附註ii)	—	—	—	—
胡倩華 (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附註iii)	—	—	—	—
呂天能 (附註iii)	—	—	—	—
蕭文豪 (附註iii)	—	—	—	—
	—	385	11	3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得 (附註i)	—	—	—	—
執行董事				
蔡曉明 (附註i)	—	315	9	324
蔡曉星 (附註ii)	—	—	—	—
姜仲賢 (附註ii)	—	—	—	—
胡倩華 (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附註iii)	—	—	—	—
呂天能 (附註iii)	—	—	—	—
蕭文豪 (附註iii)	—	—	—	—
	—	315	9	32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得 (附註i)	—	—	—	—
執行董事				
蔡曉明 (附註i)	—	—	—	—
蔡曉星 (附註ii)	—	—	—	—
姜仲賢 (附註ii)	—	—	—	—
胡倩華 (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附註iii)	—	—	—	—
呂天能 (附註iii)	—	—	—	—
蕭文豪 (附註iii)	—	—	—	—
	—	—	—	—
	—	—	—	—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內，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一直擔任詩天紙藝製品有限公司（「詩天紙藝」）的董事。
- (ii) 蔡曉星先生、姜仲賢先生及胡倩華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的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2,435	3,163	3,537	2,774	1,806
花紅	228	565	316	199	128
退休計劃供款	54	55	47	38	45
	<u>2,717</u>	<u>3,783</u>	<u>3,900</u>	<u>3,011</u>	<u>1,979</u>
董事數目	1	1	—	—	—
僱員數目	<u>4</u>	<u>4</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員數目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3	3	4	4	5
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1	—	—	1	—
1,500,001港元					
至2,000,000港元	—	1	1	—	—
	<u>4</u>	<u>4</u>	<u>5</u>	<u>5</u>	<u>5</u>

12.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貴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因重組而向創益有限公司及振華國際有限公司發行的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釐定。

由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遵照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按強積金條例的最低規定(即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乃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貴集團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有關實際退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構負責承擔向所有退休僱員履行發放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列賬的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45	418	458	62,626	63,747
添置	—	—	545	298	4,359	5,202
出售	—	—	—	(8)	(1,215)	(1,2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45	963	748	65,770	67,726
添置	13,053	282	—	207	50,419	63,961
出售	—	(3)	—	(4)	(1,124)	(1,1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53	524	963	951	115,065	130,556
添置	—	394	385	388	56,383	57,550
出售	(13,053)	(42)	—	(71)	(11,021)	(24,1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76	1,348	1,268	160,427	163,919
添置	—	287	89	389	9,075	9,840
出售	—	—	—	(27)	(1,953)	(1,98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1,163	1,437	1,630	167,549	171,779

	以成本 列賬的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0	78	289	15,987	16,404
年內支出	—	49	233	127	5,650	6,059
出售時撥回	—	—	—	(1)	(364)	(3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9	311	415	21,273	22,098
年內支出	153	54	332	154	6,312	7,005
出售時撥回	—	(2)	—	(3)	(471)	(4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3	151	643	566	27,114	28,627
年內支出	239	124	85	227	10,551	11,226
出售時撥回	(392)	(42)	—	(70)	(5,879)	(6,3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3	728	723	31,786	33,470
期內支出	—	155	150	232	9,971	10,508
出售時撥回	—	—	—	(25)	(1,068)	(1,09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388	878	930	40,689	42,88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	652	333	44,497	45,6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0	373	320	385	87,951	101,9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3	620	545	128,641	130,4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775	559	700	126,860	128,89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12,143,000港元、34,483,000港元、81,273,000港元及8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中期租約物業的賬面值為12,900,000港元。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賬面值為12,661,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乃為支付租賃中國的兩幅租賃土地。兩幅租賃土地均為中期租約，預付土地租金乃自租賃期內的損益賬扣除，租約將分別於二零五二年或二零五六年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5,257	—
添置	—	5,319	—	—
年內／期內攤銷	—	(62)	(98)	—
出售	—	—	(5,159)	—
	<u>—</u>	<u>—</u>	<u>—</u>	<u>—</u>
於結算日	<u>—</u>	<u>5,257</u>	<u>—</u>	<u>—</u>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分析				
供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	106	—	—
非流動資產	—	5,151	—	—
	<u>—</u>	<u>5,257</u>	<u>—</u>	<u>—</u>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4,517</u>	<u>15,204</u>	<u>15,873</u>	<u>16,422</u>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及一間關聯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參閱附註31(b))。上述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抵押已於本報告日期前解除。

17.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9,857	29,177	43,634	50,520
在製品	5,741	5,274	11,135	17,815
製成品	1,436	4,796	9,104	8,523
	<u>27,034</u>	<u>39,247</u>	<u>63,873</u>	<u>76,858</u>

b)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0,245	195,735	251,023	181,266	233,116
存貨撇減	—	970	—	—	—
已售存貨成本	<u>120,245</u>	<u>196,705</u>	<u>251,023</u>	<u>181,266</u>	<u>233,116</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461	128,860	149,118	167,792
減：呆賬撥備	(250)	(975)	(1,067)	(1,324)
	<u>77,211</u>	<u>127,885</u>	<u>148,051</u>	<u>166,468</u>
應收利息	—	—	963	282
其他應收款項	220	1,092	—	—
	<u>220</u>	<u>1,092</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77,431</u>	<u>128,977</u>	<u>149,014</u>	<u>166,750</u>
預付款	64	62	278	638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1,210	402	490	2,343
已付貿易按金	—	—	57	541
員工墊款	106	107	161	276
	<u>1,380</u>	<u>571</u>	<u>986</u>	<u>3,798</u>
	<u>78,811</u>	<u>129,548</u>	<u>150,000</u>	<u>170,54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9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可不時批准將若干批予客戶的信貸期延長額外30至60天。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567	23,126	27,469	46,704
一個月至三個月	23,808	38,051	55,507	73,976
三個月至六個月	34,895	58,579	60,493	43,246
六個月至一年	1,869	8,453	3,009	917
一年以上	322	651	2,640	2,949
	<u>77,461</u>	<u>128,860</u>	<u>149,118</u>	<u>167,792</u>
減：呆賬撥備	(250)	(975)	(1,067)	(1,324)
	<u>77,211</u>	<u>127,885</u>	<u>148,051</u>	<u>166,468</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	千	千	千
英鎊	678	1,117	653	422
歐元	2	56	16	82
港元	2,959	7,121	14,346	3,409
人民幣	—	97	97	—
	<u>—</u>	<u>—</u>	<u>—</u>	<u>—</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並撥回備抵賬內有關該等呆賬的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50	975	1,067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	(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	725	92	307
	<u>250</u>	<u>725</u>	<u>975</u>	<u>1,0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250</u>	<u>975</u>	<u>1,067</u>	<u>1,324</u>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250,000港元、725,000港元、92,000港元及307,000港元已個別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份欠繳的發票，而管理層評定該等應收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分別確認呆賬特定撥備約250,000港元、975,000港元、1,067,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被視為未予減值(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75,732	119,215	143,129	162,339
逾期三至六個月	15	7,356	2,550	2,746
六個月以上	1,464	1,314	2,372	1,383
	<u>77,211</u>	<u>127,885</u>	<u>148,051</u>	<u>166,468</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涉及多個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貿易按金14,000港元、1,182,000港元、241,000港元及1,909,000港元，作為有關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讓售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7,614,000港元、53,795,000港元、123,789,000港元及143,861,000港元。倘客戶已就所讓售貿易應收款項提出爭議，而 貴集團未能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指定期限內解決爭議，則 貴集團必須按所讓售貿易應收款項償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上述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25,297,000港元、33,567,000港元、56,755,000港元及62,317,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讓售貸款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及由 貴公司董事提供無限個人擔保作為進一步抵押。上述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已於本報告日期前解除，而由董事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則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蔡得先生	—	198	—	—	—	198	198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Tiley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ley Properties」) (附註i)	—	—	—	264	—	—	—	264
	—	198	—	264				

附註：

- (i) Tiley Properties為一間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由於該等結餘為短期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已抵押固定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固定存款	—	—	50,000	71,8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50,000,000港元及56,75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間關聯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31(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15,04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60	6,872	7,240	4,324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5)	—	(4,07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60	2,802	7,240	4,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	千	千	千
英鎊	5	—	—	—
歐元	—	—	23	1
港元	1,244	1,700	4,346	2,432
人民幣	269	766	737	1,26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05	20,205	28,673	35,266
應付票據	—	459	—	—
應計薪金及紅利	4,587	5,486	7,177	4,059
已收貿易按金	14	1,182	302	2,6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8	5,801	6,987	5,0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29)	452	6,612	3,457	6,770
其他應付稅項	10	155	158	39
	<u>22,736</u>	<u>39,900</u>	<u>46,754</u>	<u>53,80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24	6,932	13,713	16,341
一個月至兩個月	3,873	6,399	9,871	8,966
兩個月至三個月	3,125	2,945	3,495	7,731
三個月至一年	2,283	3,929	1,594	2,228
	<u>13,605</u>	<u>20,205</u>	<u>28,673</u>	<u>35,266</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六年 千	二零零七年 千	九月三十日 千
港元	9,516	13,564	20,341	17,492
人民幣	3,424	6,079	2,114	15,138
	<u>9,516</u>	<u>13,564</u>	<u>20,341</u>	<u>17,492</u>
	<u>3,424</u>	<u>6,079</u>	<u>2,114</u>	<u>15,138</u>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蔡得先生(附註i)	641	—	124,675	140,5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 (「貴聯發展」)(附註ii)	82,770	85,735	—	—
— 貴聯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貴聯實業」)(附註iii)	6,364	6,364	6,364	4,935
— 深圳貴聯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貴聯」)(附註iv)	—	13,700	—	—
—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 (「深圳科彩」)(附註v)	949	4,672	—	—
	<u>90,724</u>	<u>110,471</u>	<u>131,039</u>	<u>145,498</u>
分析供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7,313	24,735	56,364	54,935
非流動負債	83,411	85,736	74,675	90,563
	<u>90,724</u>	<u>110,471</u>	<u>131,039</u>	<u>145,49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貴集團應付蔡得先生的全部債項已予以資本化，惟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現金歸還蔡得先生。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前，貴聯發展為詩天紙藝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蔡得先生向貴聯發展收購詩天紙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貴聯發展不再於詩天紙藝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蔡得先生向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澳科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偉誠集團有限公司(「偉誠」)出售彼於貴聯發展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乃透過由澳科控股向蔡得先生發行新股份清償，由此蔡得先生持有貴聯發展目前的最終控股公司澳科控股超過10%股權。
- (iii) 貴聯實業為一間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全部款項均已獲償付。
- (iv) 深圳貴聯為貴聯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深圳科彩為貴聯發展的間接附屬公司。

所有流動負債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所有非流動負債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每個結算日，貴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	1,867	6,235	7,943	15,507	18,281	18,641	20,7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43	1,861	7,918	8,759	16,383	18,248	16,422	17,8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39	2,376	13,265	14,007	34,684	36,582	25,876	26,860
五年後	—	—	—	—	—	—	—	—
	<u>3,882</u>	<u>4,237</u>	<u>21,183</u>	<u>22,766</u>	<u>51,067</u>	<u>54,830</u>	<u>42,298</u>	<u>44,690</u>
	<u>5,405</u>	<u>6,104</u>	<u>27,418</u>	<u>30,709</u>	<u>66,574</u>	<u>73,111</u>	<u>60,939</u>	<u>65,468</u>
減：日後利息 支出總額		<u>(699)</u>		<u>(3,291)</u>		<u>(6,537)</u>		<u>(4,529)</u>
租賃負債現值		<u>5,405</u>		<u>27,418</u>		<u>66,574</u>		<u>60,939</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作為出租方的抵押。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每個結算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5,460	80,135	99,419	106,19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00	85	—	—
總計	<u>46,060</u>	<u>80,220</u>	<u>99,419</u>	<u>106,199</u>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763	43,166	58,729	70,434
有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21)	—	4,070	—	—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讓售貸款	25,297	32,984	40,690	35,765
	<u>46,060</u>	<u>80,220</u>	<u>99,419</u>	<u>106,199</u>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浮息借貸。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加0.5至3厘計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貴集團所持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董事的無限個人擔保以及公平值分別為4,015,000港元、4,302,000港元、5,449,000港元及5,162,000港元的個人物業作抵押。除為貴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外，上述擔保已於本報告日期前解除或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26.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付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1,118
	<u>—</u>	<u>—</u>	<u>—</u>	<u>1,118</u>
於結算日	<u>—</u>	<u>—</u>	<u>—</u>	<u>1,11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86	(3,886)	—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272)	1,530	1,258
	<u>3,614</u>	<u>(2,356)</u>	<u>1,2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14	(2,356)	1,258
自損益賬扣除	2,221	443	2,664
	<u>2,221</u>	<u>443</u>	<u>2,66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35	(1,913)	3,922
自損益賬扣除	1,172	1,625	2,797
	<u>1,172</u>	<u>1,625</u>	<u>2,79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007	(288)	6,719
自損益賬扣除	966	272	1,238
稅率變動的影響	(400)	16	(384)
	<u>(400)</u>	<u>16</u>	<u>(38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573</u>	<u>—</u>	<u>7,5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58	3,922	6,719	7,573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7. 股本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金額分別為下列公司股本總額：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詩天紙藝 (附註i)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附註：

- (i) 10,000港元的款項為詩天紙藝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的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
- (i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400,000港元獲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設960,000,000股普通股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8. 儲備

(a) 貴集團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7)	(6,133)	(7,060)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6)	—	(1,716)
年度溢利	—	16,833	16,8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43)	10,700	8,057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87	—	687
年度溢利	—	27,570	27,5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56)	38,270	36,314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69	—	669
年度溢利	—	29,937	29,9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7)	68,207	66,920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49	—	549
期間溢利	—	26,500	26,5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38)	94,707	93,9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56)	38,270	36,314
計作權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80	—	480
期間溢利	—	23,408	23,40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476)	61,678	60,202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即全部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0%、36%、40%及36%。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c) 可供分配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 (附註i及iii)：					
應付深圳科彩廠房租金	—	—	309	—	1,8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終止 (附註ii及iii) :					
向Tiley Properties墊款	—	—	—	—	264
關聯方墊款					
— 蔡得先生	—	3	50,000	50,000	17,644
— 貴聯發展	13,478	5,111	6,620	6,620	—
— 貴聯實業	1,905	—	—	—	—
— 深圳科彩	949	—	—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蔡得先生	1,100	841	5,350	5,350	3,080
— 貴聯發展	12,001	16,054	12,133	12,133	—
— 貴聯實業	1,970	—	—	—	105
— 深圳科彩	—	950	—	—	—
已付深圳貴聯					
廠房租金	906	946	631	568	—
已付貴聯發展設備租金	159	—	—	—	—
已收貴聯發展管理費	754	498	344	344	263
向貴聯發展購入機器	—	13,908	—	—	—
向下列公司購入／					
(售出) 土地及樓宇 :					
— 深圳貴聯	—	13,700	(13,700)	—	—
— 深圳科彩	—	4,672	(4,672)	—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日後將繼續進行。
- (ii)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日後將不再進行。
- (iii) 有關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附註19及附註23。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19)				
— 蔡得先生	—	198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9)				
— Tiley Properties	—	—	—	2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3)				
— 蔡得先生	641	—	124,675	140,5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3)				
— 貴聯發展	82,770	85,735	—	—
— 貴聯實業	6,364	6,364	6,364	4,935
— 深圳貴聯	—	13,700	—	—
— 深圳科彩	949	4,672	—	—
	<u>90,724</u>	<u>110,471</u>	<u>131,039</u>	<u>145,498</u>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 深圳科彩 (附註ii)	—	4,416	3,457	6,770
— 深圳貴聯	452	2,196	—	—
	<u>452</u>	<u>6,612</u>	<u>3,457</u>	<u>6,770</u>

附註：

- (i) 該等款項計入 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附註22披露。
- (ii) 該款項主要為應付深圳科彩的公用設施、租金及膳食開支。
- c)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095	1,724	2,652	1,602	2,320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26	32	53	34	50
	<u>1,121</u>	<u>1,756</u>	<u>2,705</u>	<u>1,636</u>	<u>2,370</u>

d) 一間關聯公司及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為51,465,000港元、108,097,000港元、165,993,000港元及167,138,000港元，分別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及董事的無限個人擔保以及公平值分別為4,015,000港元、4,302,000港元、5,449,000港元及5,162,000港元的個人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金額分別約為56,724,000港元、131,271,000港元、170,614,000港元及169,239,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及董事的個人物業已解除。上述的董事無限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e) 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一項定期存款，以取得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31(a)。上述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解除。

f) 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以取得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31(b)。上述擔保已於本報告日期前解除。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土地及樓宇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97	1,682	3,517	3,724	3,36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29	1,136	134	764	3,719
	<u>3,326</u>	<u>2,818</u>	<u>3,651</u>	<u>4,488</u>	<u>7,086</u>

b)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02	—	75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115	56,970	7,450	—
	<u>38,617</u>	<u>56,970</u>	<u>8,200</u>	<u>—</u>

31.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6,75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取得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關聯公司分別就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提取融資約達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所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為該關聯公司提取的融資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作出任何確認，這是因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據此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上述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解除。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銀行借款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而該關聯公司亦向貴集團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關聯公司分別就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提取融資約達106,295,000港元、127,860,000港元、132,605,000港元及79,0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所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為該關聯公司提取的融資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作出任何確認，這是因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貴集團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據此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所有由貴集團提供的擔保連同該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已於本報告日期前解除。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18,372,000港元的金額向關聯公司購買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該此土地及樓宇並將其以相同代價售回予該等關聯公司。該等交易透過該等關聯公司的即期賬目生效，屬非現金交易。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13,908,000港元的金額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機器。該等交易透過即期賬目生效，屬非現金交易。

B. 可供分配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C.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方

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創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集團的控股方為蔡得先生。

D. 結算日後事項

1.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藉此整頓其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之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港元，獲分為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者，而該認購者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蔡得先生於同日獲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蔡得先生將上述 貴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創益有限公司。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增設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分別向創益有限公司及振華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999,999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轉讓彼等擁有的詩天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創益有限公司持有的一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普通股，而將有8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

2. 資本化發行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初次上市而獲進賬的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該賬目中金額為1,400,0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140,000,000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1138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以下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對當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得出，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93,979	48,900	142,879	0.71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該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94,000,000港元計算。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B.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列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2)	15.0港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估計」分節所載的溢利估計。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溢利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無計及倘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World Link CPA Limited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Email 電郵: info@worldlinkcpa.com

Website 網址: www.worldlinkcpa.com

致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期間須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察。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代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郭焯源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代表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馮子華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中顯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該估計乃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B. 函件

以下載列董事接獲自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聯席申報會計師函件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World Link CPA Limited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Email 電郵: info@worldlinkcpa.com
Website 網址: www.worldlinkcpa.com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顯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遵照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以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為基準，並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呈列。

此致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郭焯源

代表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馮子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ii) 保薦人函件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顯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向吾等提呈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者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情況下一項資產的估計價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將有關物業按其現況出售，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增加有關物業的價值。

有關物業權益乃按市值基準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後進行估值。該方法乃以公認為最佳價值指標的市價為依據，並事先假設可從市場近期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惟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化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八年出版的物業資產估值 — 指引註釋(第二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對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並無賦予本估值證書上的租用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為該等物業屬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租金、牌照、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準確面積，但已假設所接獲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樓面面積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就此作出的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中所載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並就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如按揭及已抵押債券)、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得有關該等物業的各項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獲文件副本上可能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有所限制，吾等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的現有業權或任何可能附加於該等物業的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並非就有關物業的業權提供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的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涵蓋清單上所有物業。貴集團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的清單上所列者外，概無擁有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而 貴集團亦已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貨幣金額均為港元。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而自估值日期起至本函件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而在詮釋本報告時亦須小心謹慎。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於 貴集團或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23樓2301-02室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香港商業評估議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Arb, AHKIArb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區志聰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物業及國內超過100個市鎮的民營及國有企業物業評估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於亞太地區的物業評估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名列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無商業價值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23樓2301-02室	

合計：	無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大工業區蘭竹大道	
工業樓的一部分	

合計：	無
	=====
總計：	無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二座23樓 2301-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42層辦公樓23樓的兩個相連辦公室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擁有可租用總面積約10,418平方呎(967.9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77,10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詩天紙藝製品有限公司。
2. 租戶可選擇再續租兩年。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大工業區 蘭竹大道1座 三樓A區 及一樓C區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工業樓一樓和三樓的若干工業和辦公室空間。該工業樓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擁有可租用總面積約2,639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照房地產租賃合同租用。 (見附註1)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與詩天紙藝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深圳市房地產租賃合同書，可租用總面積為2,639平方米的工場之部分(1座3樓A區及1樓C區)已租予詩天紙藝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4年，月租為人民幣18,473元(不包括水、電、衛生及管理費)。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指出(其中包括)：
 - (a)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310201號，業主(該物業的業權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述租賃合同屬合法並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租賃合約的訂約方須在有關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租賃合約的登記存檔。訂立租賃合約的業主及租戶均已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

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

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

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如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

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當年細則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

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如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

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

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開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3樓2301-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海外公司。蔡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其組織文件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化：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蔡得先生；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蔡得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創益；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作為本公司收購詩天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按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的指示，分別向創益及振華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99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一股由創益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獲發行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800,000,000股股份仍然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6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相同條件：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另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另董事會獲授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所有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購股權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140,00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可能指派的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所佔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價值的股份(惟因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vi) 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於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而擴大，惟該等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詩天管理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99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得先生；
- (b) 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蔡得先生；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詩天紙藝藉增設4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詩天管理向蔡得先生收購詩天紙藝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蔡得先生配發及發行詩天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合共100股，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將詩天紙藝欠負蔡得先生約108,800,000港元的債項資本化，代價為詩天紙藝按蔡得先生的指示向詩天管理配發及發行詩天紙藝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按蔡得先生的指示向蔡得先生配發及發行詩天管理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詩天紙藝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蔡得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創益；
- (h)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蔡得先生轉讓60股詩天管理普通股予蔡曉明先生；及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收購詩天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的指示分別向創益及振華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99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以及一股由創益持有的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重組」一段所述的變動外，詩天深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為8,56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4,280,000美元。

除本文及上文「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下列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可自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

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在其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當時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聯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蔡得先生與詩天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蔡得先生向詩天管理出售詩天紙藝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詩天管理向蔡得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b) 蔡得先生與詩天紙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經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補充)，內容有關將詩天紙藝欠負蔡得先生約108,800,000港元的債項資本化，代價為詩天紙藝向詩天管理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c) 本公司、蔡得先生與蔡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就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向本公司出售詩天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按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的指示分別向創益及振華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99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以及一股由創益持有的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d) 蔡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不競爭承諾及潛在利益衝突」一段；
- (e) 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與振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等申請仍在進行中：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16、39、40及42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	301209906
	香港	16、39、40及4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301265265
	香港	16、39、40及4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301278973
	中國	16、39、40及4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2942、 7142916、 7142915及 7142936
	中國	16、40及4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2937、 7142938及 7142939
		39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7190075
	中國	16、39、40及42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五日	7188605、 7188604、 7188603及 7188602

3.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於詩天深圳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8,560,000美元
註冊資本總額：	4,280,000美元
權益持有人：	詩天紙藝
期限：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八月十五日止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交易；及

(ii) 若干董事於本附錄內「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蔡曉明先生、蔡曉星先生、胡倩華小姐及姜仲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該等董事各自享有基本年薪如下：

	港元
胡倩華小姐	730,000
蔡曉明先生	500,000
蔡曉星先生	300,000
姜仲賢先生	764,400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管理花紅及參與本公司推行的任何花紅計劃，惟有關資格及參與(包括任何付款的計算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得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予彼等的袍金如下：

	港元
蔡得先生	200,000
林英鴻先生	50,000
呂天能先生	50,000
蕭文豪先生	5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上述薪酬均由本公司參照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22,000港元、417,000港元、396,000港元及零港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詩天紙藝有兩名董事，即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蔡曉明先生的薪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內披露。鑒於蔡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詩天紙藝的控股股東，詩天紙藝與蔡得先生並無就支付任何董事薪酬作出任何安排，故蔡得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胡倩華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在此之前，其薪金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計入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薪金分別為377,000港元、652,000港元、528,000港元及359,000港元。

姜仲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在此之前，彼於往績記錄期由貴聯發展(即詩天紙藝的前控股公司)派往詩天紙藝任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作為員工成本)及貴聯發展合共向其支付的薪金分別為500,000港元、539,000港元、674,000港元及422,000港元。

蔡曉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故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金。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應付的任何酌情管理花紅)將約為2,644,400港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酬賞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之賠償。
- (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根據任何協議獲取任何薪酬的蔡得先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i) 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言，各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的所有必需及合理實付開支。

(d) 個人擔保

蔡得先生及蔡曉明先生已就詩天紙藝欠負的債務及負債向若干銀行作出個人擔保。有關銀行同意，於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擔保取代。

(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得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00,000	好倉	52.5%
蔡曉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好倉	2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創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得先生視為於創益持有的全部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振華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曉明先生視為於振華持有的全部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註冊持有人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份	持倉		
創益有限公司	蔡得	實益權益	好倉	2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100%

(f) 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及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證券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發起成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有選擇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創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000,000	52.5%
振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0,000	22.5%

附註：

1. 創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振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促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有否與本文所述相反內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更新」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的限額。

為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須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

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該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進一步的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載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有關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全部已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 佔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2) 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為無效，除非：(3)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作為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4)授出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該變動為無效，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前21個營業日的日子，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視為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有關價格最低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 股份緊接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授予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上建議該授予)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5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將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xxi)(5)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一個月的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日期時享有的權利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終止日期必須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iv)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發生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在一項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則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 (bb)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與該變動前佔相同比例；
 - (cc)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

(xi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經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最早出現時，將立即終止：

- (1)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期限的屆滿時間；
- (2) (xii)或(xiii)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3) (xiv)分段所述的要約截止日期；
- (4)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xvi)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5)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解決，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6) 在(x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7)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或意圖違反購股權計劃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8)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於其後日期將不可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之批准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授權出現的任何變動，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然而：(a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購股權計劃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指引的範圍修訂或更改，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的詳情。

(xxiii) 條件

- (1)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
 - (a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

(c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需要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為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一樣，並不適合。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並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數供計算期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屬無意義及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蔡得先生、蔡曉明先生、創益與振華(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以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方式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的索償範圍(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足夠撥備者；
- (b) 該等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遺漏或交易；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負有主要法律責任者；
- (d) 由於在有關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因而開徵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索償，或有關日期後提高稅率而引致的稅項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索償；及
- (e)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本條(e)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下文「訴訟」一段所載勞資糾紛案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責任、罰金、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加工廠有三名員工提出三宗勞資糾紛，涉及工資及經濟賠償總金額約人民幣372,000元。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駁回員工的部分索償，判令加工廠及詩天紙藝僅須向當事人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92,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案件已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倘詩天紙藝敗訴，則詩天紙藝應付的最高賠償金額可能相等於員工申索的全部金額，即約人民幣372,000元。彌償保證人已就此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彼等將就本集團因該等勞資糾紛案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蔡得先生。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支付或給予上文所述的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名稱及所擁有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創越融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嘉漫(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定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創越融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嘉漫(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創越融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測試。

7.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就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因為對本公司而言工作過於繁重，豁免證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由證監會授出豁免。本公司亦向聯交

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應不超過最近的財政年結日(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有關豁免及免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其他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調整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聲明；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創越融資以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
- (f)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